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第 187 次擴大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13:30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謝楠楨校長

紀錄：李宜敏

出席人員：曹麗英副校長兼護理學院院長、楊金寶副校長、林惠如教務長、黃俊清學務長、

沈里通總務長、吳淑芳研發長暨高照系主任、祝國忠院長、李玉嬋院長、曾育裕主任、葉賢忠主秘、李佩霜組長代理主計主任、林清煌主任、洪論評主任、王 冷主任、陳惠娟主任、王淑君館長、徐建業主任、童恆新主任、李慈音主任、林東正主任、彭雪英主任、黃馨慧主任、陳依兌主任、高千惠主任、葉美玲所長、鄭夙芬所長、方文熙主任、曾煥棠主任、張宏哲主任、童寶娟主任、吳祥鳳副主任、魏秀靜副主任、林文絹副主任、謝佳容副主任、邱尚志副主任、陳美麗主任、吳桂花組長、林淑雯組長、李明忠組長、張娟娟組長、陳孝範組長、李月娟組長、陳俊全主任、許智皓主任、蔡萌萌組長、林柏宏組長、余蔓玲組長、李宜敏組長、蘇敬源組長、何永和組長、林莉如主任、方仁華組長、邱飄逸組長、蔡君明主任、陳寶芳組長、王淑卿組長、高瑞鴻組長、張力允組長、陳素秋組長、朱碧梧組長

壹、主席致詞：

- 一、歡迎並介紹甫履任之主管：（醫教所鄭夙芬所長、總務處沈里通總務長、電算中心資訊網路組張力允組長等三人）
- 二、有關本校新建「教學研究綜合大樓」及「第三學生宿舍大樓」案，請總務處持續密切追蹤辦理，期使工程之建造得以順利完成。
- 三、有關教育部來文函示：「為落實簡化評鑑及行政減量，技專校院自 106 學年度起僅辦理校務評鑑，系所科評鑑停辦」案，請教務處持續推動本校 106 年之校務評鑑程序，並隨時注意政策方向研提相關因應機制，期使本校今年之評鑑工作得以圓滿完成。
- 四、為因應典範科技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等計畫申請案將停止辦理，目前前項計畫之部份經費將用於銜接 107 年正式推動之「技職深耕試辦未來人才培育計畫」，其未來發展主軸之一即為以學院為教學核心之概念，因該計畫對學院系所之發展影響深遠，務請各學術單位主管留意該計畫之內容，並請教務長及研發長持續追蹤本案之後續發展。
- 五、因應教育部高等教育政策變動及未來學校向教育部爭取經費，其申請方式之改變，請研發長啟動本校 107 年至 111 年近中程計畫及目標之修訂作業。

貳、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略）

參、報告事項：

- 一、追蹤事項報告：參見附件 **P. 20-P. 22**。

〔校長指示〕

1. 有關追蹤事項二之城區部土地分割案，請總務處持續追蹤。校本部二棟大樓建設案之時程希能提早於 110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為落實本校空間使用之效益，有關全校性之空間盤點作業亦請持續落實進行。另請總務處於 3 月中之校務會議舉行後，行文教育部敘明本校城區部土地分割作業無法完成之不可抗拒因素。

2. 關於研發處追蹤事項四「母語非中文之本校外籍生，學校應及早規劃相關補救輔導措施」案，在境外生生活輔導部份，請學務處全力提供其生活上之支持，俾使彼等能提早適應學業生活。另關於境外生學習輔導補救方案之執行部份，請研發處投入本校典大相關經費執行之。

二、各處室工作報告：

1. 教務處報告事項：

- (1) 106 年年底教育部將陸續結束各項計畫案：如典範科技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等，並於 106 年試辦、107 年正式推動「技職深耕試辦未來人才培育計畫」，推動重點如下：

- 1) 學校制度調整
- 2) 學習型態轉變
- 3) 教學模式創新
- 4) 產學共同培育技術深化
- 5) 持續優化教學支援系統及制度

爰此，未來重點推動策略如下：

- 1) 推動以學院為核心之教學體制：
例如：規劃以學院為單位之跨領域創新課程、開設高中生修習大學基礎學科先修課程並開放已錄取本校的學生選修。
- 2) 推動問題導向學習及創新教學模式：
例如：鼓勵教師導入 PBL 方式授課、建置哈佛個案教學教室。
- 3) 推動教師專業社群：
例如：建立跨院/系/所之師生專業社群、建立跨高中/職及五專的教師社群。
- 4) 推動各系/所逐步提升實務、實作課程比例以深化學生專業技術能力。
- 5) 規劃大一不分系選課、第三學期制度。

(2)學術服務組：

- 1) 為落實校內教學品質持續進行及因應年底進行之校務評鑑，請各學院系所依照規劃，將學術類自評結果及改善方案於 106 年 2 月 24 日(五)前傳回教務處，以供後續校務改進之參考。

- A. 依據 106.2.18 教育部台教技(四)第 1060023630 號函，公告 106 學年度起教育部僅辦理校務評鑑，系所科評鑑停辦，並研議技專校院評鑑 2.0 校務評鑑指標，適用於 107 學年度受評學校。未來回歸由學校專業發展自主規劃，學校以系所科評鑑結果申請境外專班或境外招生名額(如僑生、陸生、國際生)等需求，其系所科評鑑應自行委請評鑑專業評鑑機構辦理，並於提出申請案時檢附評鑑結果，教育部配套措施後續公告。現行教育部認可之本校評鑑專業評鑑機構為「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及「台灣評鑑協會」。
- B. 依據 106.2.17 教育部台教技(四)第 1060017098 號函，台評會公佈科技大學

評鑑實施計畫，並業經教務處公告於評鑑專區，網址如下：

<http://academic.ntunhs.edu.tw/files/13-1001-24904.php?Lang=zh-tw>

C. 106 學年度科技大學評鑑實施計畫詳如(附件十六，P.63-P.68)略以：本校為 106 學年度科技大學辦理校務評鑑 11 校之一，配合持續推動學校自我改善，透過自我定位，確保教學品質、師資、設備資源、產學合作等持續強化與改進，當日校務類評鑑併同進修部訪視(目前相關系所為護理系及健管系)，其餘流程後續依說明會公告。

2) 105 年度中英文光碟改版業已完成，將於三月中旬驗收完成後，可供各單位領取播放。

3) 有關本校中英文網頁內容，請各單位窗口同仁檢視更新，以達到校務資訊即時公告之有利時效。

4) 健康科技期刊以中英文摘要刊載「Cochrane Corner」專欄。現有 5 篇文章徵求全校教師、或由教師帶領研究生參與摘要及翻譯，接受刊登之文章，本校教師可計 列 為 學 術 發 表 。 詳 如 網 址 :http://academic.ntunhs.edu.tw/files/14-1001-23132_r11-1.php?Lang=zh-tw

(3)教學發展組：

1)教師成長報告：本學期已公告徵求 106 年度教師成長社群，本次徵件主題包含產業需求教案規劃設計與應用、跨校跨領域合作教學或研究成果應用、磨課師課程設計製作，預計三月底前完成審查並公告。

2)磨課師報告：新一年度磨課師計畫已於 106 年 1 月 16 日提交教育部完成三門課程的申請，包含通識中心一件、護理系一件與資管系一件。

3)教學助理工作報告：本學期已完成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學助理申請公告，並於 106 年 2 月 17 日舉行第一次教師教學專業審查委員會會議審核完畢。

4)教學助理加保事宜：本組於 106 年 1 月 17 日收到教育部來函告知，從今年起針對學習型教學助理 皆須納入團保。本組將在確認教學助理名單後，透過共同供應契約進行採購。

(4)校務研究辦公室及教學卓越中心：

1)依據教育部 106 年 1 月 6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50184601B 號函，因應 107 年起將推動高教深耕計畫，106 年補助北區教學資源中心計畫經費七成以內應支用於延續措施、至少 3 成經費支用於銜接措施逐步調整教育結構。為銜接該政策，本中心已著手評估計畫內容由原先訂定 4 個構面調整為 7 大面向，以「培養學生就業競爭力」及「展現學校多元特色」為主軸，推動重點包括：「確保學生學習成效，培養學生就業競爭力」、「多元特色發展」、「基礎制度面深耕永續」、「落實與產業需求緊密結合」，屆時待教育部通知 106 年度核定函通知再函覆教育部。

2)教學卓越中心目前協助推動校務研究辦公室業務、USR 計畫、PBL 計畫等。另外，也

預計邀請教師至校內演講 PBL 教學心得及經驗分享。USR 計畫書初稿已於 106 年 1 月 5 日送件至臺北科技大學，現正進行計畫書內容修正，並於 106 年 2 月 21 日邀集健科學院各系所主任與會，討論計畫執行內容及分工，會後將再擇期至陽明大學輔具中心參訪，討論兩校合作事宜。

3)106 年 1 月 18 日及 106 年 2 月 23 日校務研究辦公室與電算中心合辦 Power BI 資訊新知研習會，協助同仁學習資料視覺化呈現之技巧，以更豐富的技能因應未來評鑑需求。

4)校務研究辦公室及教學卓越中心將於 106 年 3 月 4 日辦理「校務研究與資料科學的交會：學術論壇與巨量數據分析研討會」，邀請校務研究領域專家學者蒞臨本校演講與指導實務操作，並開放全國各大專校院相關領域專業人員參加，歡迎有興趣的同仁報名參加。

5)校務研究辦公室在資料庫彙整與清理部分，將以教務處處內相關資料庫，進行初步整合，彙整至校務研究資料庫，作為資料庫之基底。

(5)註冊組：

1)教育部於 106 年 2 月 13 日舉辦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說明會，本次相關填報訊息如下：

A. 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日期為 3 月 1 日起至 4 月 28 日網站關閉，訂定本校 106 年 3、4 月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作業流程(附件一，P.23)、分工表(附件二，P.24-P.26)。

B. 各教師請於 106 年 3 月 1 日(三)至 106 年 3 月 21 日(二)進入北護人入口網 myNTUNHS 填報；另請參考教師填報作業分工表(附件三，P.27)。

C. 各行政單位請於 106 年 4 月 12 日(三)填報完成後，統計相關填報資料並檢視與往年資料是否有異，若有明顯異常，請新增備註欄加註異常原因及資料來源，以利審核者審核時，瞭解表冊資料異動原因，便於查詢與追蹤。

D. 針對本次所填報資料，暫定於 106 年 4 月 19 日(三)召開檢核會議。而檢核會議中，將請各單位主管自行針對所負責之表冊進行填報狀況說明與異動情形。

2)本校 106 學年度碩博士(專)班考試已於 106 年 1 月 26 日報名截止，並於 2 月 19 日(日)進行碩士班筆試作業，3 月 18 日(六)及 19(日)進行博士班及碩士班面試作業。

3)本校 106 學年度護理產學攜手計畫招生已於 106 年 2 月 9 日報名截止，並將於 3 月 11 日(六)進行面試作業。

4)本校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之成績繳交截止日為 106 年 1 月 20 日，本次逾期繳交成績之統計如下表，因成績逾期繳交將可能影響學生獎學金申請或轉系/輔系/雙主修等申請作業，如遇畢業學生(含延畢生)，更可能影響其畢業時程及就業權益，請各系所中心再加強宣導，請老師按時繳交成績。

學院	開課系所	科目數	專任						兼任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教官	總計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總計

護理學院	護理系	5				1		1			2	2	4
	醫教所	1	1					1					0
	高照系	6			1			1					0
健科學院	健管系	12	1	1	1			3			3	1	4
	資管系	1						0				1	1
	休健系	2						0			1	1	2
	聽語系	3						0	1			2	3
人康學院	幼保系	2		1				1				1	1
	生諮系	1						0	1				1
	通識中心	4		1			1	2		1			1

5)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休學及退學人數及原因統計如 **附件四及五(P.28-P.31)**。休學人數統計其原因以「工作因素」占多數，四技日間部休學則以「學業志趣或志趣因素」居多；退學人數統計其原因以「休學逾期未復學」退學占多數，四技日間部退學則以「志趣不合」居多，敬請各學院系所參考。

6) 承第五點，有關學生休退學情形現已納入內控管理，目前本處已實施之工作包含：一、每學期於校基庫填報檢核會議報告檢討，二、每月定期提供休退學情形統計分析表給系所，以掌握學生休退學情況。而為能確實瞭解學生休退原因，並確實進行輔導，以期改善休退學率持續偏高情形，自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學生之休退學申請單需請導師確實填寫簡要意見，避免空白無意見送出，請各系加強宣導。

〔校長指示〕

1. 因應評鑑制度之變革，請教務處配合修正本校評鑑相關辦法、SOP 等機制，俾利今年本校後續校務評鑑之推動及進行。
2. 有關工作報告中註冊組所述校務基本資料庫之各項新增指標及欄位需求，請電算中心徐主任協助增修處理，同時請人事室通知本校老師上網填報。

(二) 學務處暨軍訓室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平安保險理賠共計 83 件，其中車禍 31 件、運動傷害 10 件、疾病住院 26 件(含一人因乙狀結腸癌亡故)、其他 16 件。
- (2) 105 學年度寒假提供 31 人免費住宿，含(山服社 18 人、運動代表隊 13 人)。
- (3) 1052 學年度大學部日間班幹部訓練訂於 3 月 8 日晚間假明倫館舉辦。
- (4) 106 年度宿舍抽籤採電腦作業，預訂於 4 月 5 日晚間假明倫館辦理。
- (5) 1052 學年度「校園安全」宣導講習，預於 3 月 13 日至 3 月 30 日辦理 8 場次，針對大學日間部學生實施，內容包含交通安全、春暉、地震避難逃生要領等。
- (6) 1052 學年度「校外賃居學生」調查訂於 3 月 6 日至 3 月 31 日實施，並於 4 月 3 日開始實施訪視，預定現地訪視 100 人次。

- (7)1052 學年度校外賃居生「租屋問題面面觀」講習，預定 5 月上旬舉辦，針對未抽中宿舍同學講解租屋陷阱、簽約法律問題、瓦斯使用安全等，以保障學生賃居安全
- (8)1052 學年度就學貸款申請日期，研究所、進修部、延畢生：2 月 1 日起至 3 月 3 日止；大學部：2 月 1 日起至 2 月 24 日止。
- (9)1052 學年度辦理『薪视界』職涯系列活動，預計於 3 月 6 日辦理長榮航空空服員徵才說明會；3 月 16 日~4 月 27 日辦理 7 場次職涯講座〈校本部 4 場次、城區部 3 場次〉。
- (10)106 年校園徵才博覽會預計於 4 月 22 日於體育館舉辦，煩請各系所廣為推薦 3-5 家廠商參展。
- (11)結合富邦集團人力資源部，於 3 月 15 日~6 月 28 日，每週三下午免費提供同學職涯測驗及一對一職涯諮詢。
- (12)106 年度第一期國內專業證照補助，符合申請標準為：證照核發日期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5 月 31 日。請各系鼓勵學生於（一般生 6 月 10 日前，應屆畢業生 7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為因應配合學雜費調漲支應之計畫增列補助弱勢學生，將以弱勢學生取得證照者優先補助。
- (13)學生輔導中心於 1052 學年度增加城區部個別諮商服務，除原有週一 13:00~17:00 及週三 9:00~17:00，增加週二 15:30~19:30 時段。個別諮商採預約制，請師長轉介有需要者時，先洽學生輔導中心預約時段。
- (14)1052 學生輔導中心規劃三場次導師研習活動：2/16(四)主題：綠色療癒力~園藝益康工作坊，邀請馬偕醫學院林一真教授，帶領我們有系統了解園藝益康的實務知能。5/18(四)上午場主題：性侵害性騷擾被害人的辨識與舉發之倫理議題及創傷評估；5/18(四)下午場主題：性侵害性騷擾被害人心理創傷辨識、回應及通報法律實務問題討論，歡迎導(教)師踴躍參加研習。
- (15)1052 心理衛生推廣活動，人際三月、性別四月、生涯五月、祝福六月。相關活動內容刊載於學生輔導中心行事曆、網頁、導師研習手冊。本中心舉辦之活動均需事前報名，請欲參加活動者進入北護人入口網，於「北護 OnlineRS」完成線上報名
- (16)1052 學年度導生互動意見調查將於 106 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進行，敬請師長及各班輔導股長協助宣導，安排全班施測時間，儘快到學生輔導中心預約時段
- (17)1-2 月護理系社區組研究生實習，主題為口腔保健，預訂 2/13 邀請台灣口衛生學會詹碧琴老師蒞臨本校指導「護牙行動-牙周病防治」健康講座。
- (18)一月份校園登革熱防治工作，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檢查合格率 100%。
- (19)106 年獲教育部補助健康促進活動 21 萬元，本次主題為「愛的進擊：HealthyU-能力覺醒、全面進化，健康百分百」。

2. 工作成果：

- (1)針對 1051 學期參加學生輔導中心舉辦活動之教(導)師，研習記錄均已上傳至「學術研究系統」。105 學年度需被評鑑的教師，教學、輔導佐證資料，亦已送至系上。
- (2)學生輔導中心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1050801~1060131)二級與三級校園預防服務，個別諮商服務計 121 人，655 人次。

(3)輔導學生社團辦理 106 年寒假服務隊成果：

- 1)106/01/20-106/01/25 山地健康服務社，於宜蘭縣大同鄉四季村泰雅族部落，辦理社區衛生教育、兒童營及青年營。
- 2)106/01/21-106/01/25 原流社辦理 106 年寒假翻轉教育營，邀請台東偏鄉鹿野、加拿及武陵國小等 20 位國小學童北上參與活動。
- 3)105/12/17 輔導原流社辦理原鄉部落巡禮：山腰上的回憶-茶山部落，地點：嘉義縣阿里山鄉茶山部落，了解各族文化特色，促進族語族之間文化交流。

(三)總務處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 新建大樓興建工程案，已於 106 年 1 月 11 日召開第 1 次籌建小組會議，PCM 廠商已於 1 月 20 日召開進駐單位需求填報會議，期各單位於 2 月 17 日前提報需求 俾利彙整，PCM 廠商並已進行現地測量(4 點)及鑽探(2 孔)作業，提報工作執行計畫書，並著手研擬設計監造單位招標文件，預計 6 月份完成招標作業。106 年開口合約建築師評選，已於 106.01.16 完成評選。預計 106.02.09 辦理議約程序。
- (2) 城區部五層醫療大樓耐震補強工程，九樓側尚未完成施工，待九樓拆除完成後施工。
- (3) 1052 學雜費於 2/1 日開放第一階段繳費，繳費截止日為 2/20，繳費訊息除於學校網頁、E-Portfolio 公告外，並以 E-mail 個別通知學生；另第二階段繳費將於 106 年 3 月下旬(開學後第 5 周)開始。
- (4) 考量文書組人力及郵件投遞效率，文書組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將公務郵件投遞郵局自石牌郵局異動至臺北榮總郵局，以縮短本校人員往返郵局之時間。每日下午二點(視當日上班人力及用印，信件數量彈性調整)及下午四點本組工作人員會前往台北榮總郵局投遞當天之本校公務郵件。各單位如有超過下午四點之急迫性公務郵件，可至文書組先刷郵資後即可前往北榮郵局投遞，以提升公務郵件處理之時效。

(四)研發處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1)科技部徵件計畫及重要公告

- 1)1 月新增「穿戴式裝置應用計畫」、「循環材料高值專案計畫」、「高熵合金原理

及開發」及「延攬研究學者暨執行專題研究計畫」等。

- 2)科技部修正「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及「補助專題計畫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加強學術倫理的管理，並要求學研單位於 106/12/01 前完成事項「A. 訂定學術倫理管理及自律規範、B. 指定或成立學術倫理管理專責單位、C. 建立學術倫理教育機制、D. 訂定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並回報科技部，未完成者，106 年 12 月起，該校/機構無法申請科技部研究計畫。

依據科技部 106 年 1 月 4 日科部綜字地 1060000525 號函，校長批示：

- A. 制度及管理部分研發處研議。
- B. 學術倫理教育機制部分教務處研議。
- C. 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循教評會機制處理。

- (2)激勵案 106 年度新進教師及教師研究計畫，徵求至 1 月 26 日截止，計有 6 件申請案，辦理核定程序中；校務發展計畫，徵求至 106/02/14。

- (3)為使老師於 106 年 2 月 17 日前，配合校務基本資料庫及論文獎勵措施擷取相同資料，順利完成 105 年期刊更新，以節省老師們寶貴時間，及提高行政效能，於 106 年 1 月 23 日已先行於系統中擷取期刊資料，依據期刊發表更新時間及補登「期刊網址連結」情形，統計各系所、學院資料更新率如下，業已通知各系所、學院，期能提升資料更新率：

- 1)各學院教師(含講師)期刊資料更新率摘要如下，詳細名單見附件六(P. 32)。

- A. 護理學院 8.6%
- B. 健科學院 9.1%
- C. 人康學院 17.9%(運保系教師期刊資料更新率 62.5%為全校最高)
- D. 通識中心 0%

- 2)運保系教師期刊資料更新率 62.5%為全校最高。

- (4)106 典範科技大學延續計畫

- 1)106 年 1 月 17 日收到教育部來函修編「補助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要點」，摘要如下：

- A. 名稱修正為「教育部補助發展典範科技大學延續計畫要點」
- B. 除維持原有「人才培育」、「產學研發」、「制度調整」外，增加「國際交流」。
- C. 為橋接未來高等教育人才培育方向，獲補助學校應依下列創新方向，逐步調整教育結構：
 - a. 促進教學模式及學習型態改變：建立以學生學習為主體之教學環境，以學校發展為核心翻轉成以學生為本，並透過教學模式改變，增進學生思考及行動之本領，培育學生跨領域學習、自主學習及問題解決能力。
 - b. 營造友善創新創業生態環境：活絡學校創新創業氛圍，強化師生創新創業能力，鼓勵原創知識學術研究及商品化，培育具有創新創業及領導變革能力之人才。

- C. 促進在地連結發展：連結區域產業聚落、公協會、學校及地方政府，建構區域之創新發展網絡，帶動在地人才培育、城鄉發展、產業創新及在地價值之創造。
- D. 計畫書內容必須整合學校教學卓越計畫；必要時，可酌予調整原規劃之教學卓越計畫。
- E. 學校執行計畫之相關衍生收益（包括企業資助產學合作經費以及學校智慧財產衍生運用收益），一年內應至少達到計畫總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二點五。
- F. 結束前一個月內(11 月底)，提出期末成果報告。成效不彰者，得視情節輕重追繳全部或部分補助金額。
- G. 檢附典大期末考評意見表，見(附件 17，P. 69-P. 70)
- 2) 典大計畫 106 年推動方向，經 1 月 19 日、2 月 8 日校長召開會議，裁示修正重點與方向如下：
1. 106 年度計畫之推動，為銜接 107 年~111 年計畫預備，應緊扣本校近中程目標，透過技職再造三面向「技術扎根」、「技能淬鍊」、「職業接軌」帶動教學課程、提升基礎與專業能力，及技職深耕四面向「跨域學習」、「創新實踐」、「在地連結」、「國際移動」從制度面改變，以教學方法彰顯技職教育價值，改變固有學習方式與教學方法，達成「強化師生實務經驗」、「引導學校特色發展」、「培育更多專業達人」目標。
 2. 典大計畫以三間特色教室(一學院一特色教室:高照(GHC)示範教室、COACH 教室、REACH 教室)為核心，不以舉辦活動場次等量化指標分配資源與執行，改以跨域、創新、在地、國際移動為走向，直接落實於「教學自我品保—創新之教學模式與學習型態」、「產業鏈結—促進在地連結、友善創新創業生態環境」、「新南向—國際交流與輸出」，符合「政策引導」、「具自主營運」、「單一亮點」、「與產業連結」原則。各項徵求與競爭方案，均須提出對應之具體「標竿學習指標」、「預期之 6%代償績效」，整合經費們，依據計畫可行性、可營運性等核撥補助經費。
 3. 30%控留與未來計畫銜接。

(6) 育成輔導現況

- 1) 育成中心協助野孩子觀摩運保系課程，後續協助開班教練訓練課程(細節溝通中)。
- 2) 仁安醫院附設居家護理所欲往社區發展扎根長期照護概念，育成中心已聯繫校友服務中心陳美麗主任，並邀請老師於春節後與邱執行長討論並提供建議。
- 3) 繁葵規劃與學校合作開發"床墊感測 APP"將床墊訊號連結至護理站，已於 2 月 7 日(二)下午，同校內師長一起參訪繁葵以商討後續合作事宜。

(7) 參與外部活動以推廣育成中心業務

- 1) 1月6日參加「大學學習生態系統創新計畫」之「大學與城市的治理合作與價值共創」活動，分享學校如何與地方聯結以達到社會實踐目的，育成匯集資源以利爭取後續教育部計畫。
 - 2) 1月19日參加北科大舉辦之北區育成經理人交流會議，討論共組聯盟參加2017生技展，以利向外推廣育成中心業務。
- (8)教育部健康照護產學合作中心計畫
- 1) 關於106年「健康照護產學合作中心計畫」，已函報教育部指示修訂完成計畫書及相關經費需求表。
 - 2) 衛福部106年1月23日回函，請本校提供所有試辦照服員模組學校之課程對應表。共21系試辦照服員模組，待收齊完成後，函報衛福部及教育部。
- (9)教育部技職再造
- 1)產業學院
104產業學院計畫幼保系執行之「托嬰服務產業人才」協助辦理第2年經費變更報部。
 - 2)產學攜手
106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護理系申請「護理產學在職專班」，產學組協助後續報部申請作業，已於2月15日完成送件。
 - 3)實務增能計畫
依據教育部106年1月17日來文通知，105學年度師生實務增能計畫(程序4-8)第一次管考，已通知生諮系及運保系填寫相關表單，後續將再協助線上填報已於2月17日完成管考作業。
- (10)產學合作徵件訊息及產學合作機構研究計畫案
- 1)科技部工程司推動之「資安前瞻創新研發專案計畫」，自即日起受理申請，請有意申請教師於106年3月20日前完成計畫書於線上申請。
 - 2)每週mail公告政府單位標案訊息。
 - 3)產學合作機構包含：台安醫院、振興醫院、耕莘醫院、新光醫院等，106年度研究計畫，總共通過19案，新台幣總計392萬8仟752元整。
- (11)學術單位指標：
- 依據104.09.04主管共識營決議，期望藉由指標定義讓各系達到良好的績效管理，104年9月開始試行，共7項為必選指標(7分)、3項為自選指標(3分)，總得為10分，其基準表詳見附件七-1(P. 33-P. 34)，104年度共12系所及1中心以主聘系所經試算分析，結果各系得分：資管系(7.5分)、健管系(7.0分)、生諮系(7.0分)、醫教所(6.91分)、護理系(6.0分)、幼保系(6.0分)、運保系(6.0分)、中西醫所(5.0分)、休健系(5.0分)、長照系(4.5分)、聽語系(4.0分)、助產系(3.35分)，詳細分析報告詳見附件七-2(P. 35-P. 40)。
- (12)國際暨兩岸交流

- 1) 本校 10 名學生已於 1 月 16 日赴韓國首爾女子護理學院參與交換計畫，並已於 1 月 26 日平安返台。本次 10 名赴韓同學預計於 5 月初辦理赴韓研習成果發表會。
- 2) 本中心已於 1 月 10 日與本校姊妹校愛爾蘭皇家外科醫學院巴林分校進行視訊會議，並討論兩校交流合作事宜，該校護理暨助產系主任 Prof. Seamus Cowman 暫定於 4 月 24 日至 26 日至本校拜會。
- 3) 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和推動本校師生赴印尼參與學海築夢實習計畫，本中心預計於 3 月起開設為期 10 週之印尼初階會話課程。
- 4) 配合教育部 106 年學海系列出國研習及實習獎學金計畫修正要點公告，本中心已於 1 月初公告各系所週知。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校內收件截止日期訂為 3 月 3 日，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校內收件截止日期訂為 3 月 20 日。
- 5) 本中心預計於 2 月 23 日至城區部辦理健管系國際雙學位說明會。
- 6) 嘉義基督教醫院與國合會合作辦理「史瓦濟蘭孕產婦及嬰兒保健功能提升計畫」，並預計於 3 月 6 日下午至本校參訪，了解本校國際護理及助產碩士班。
- 7) 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副校長 Scott Shepherd 及健康學院院長 Helen Edwards 預計於 3 月中旬至本校參訪，討論兩校今年度合作交流事宜。
- 8) 澳洲 Deakin 大學代表擬於 3 月下旬來校拜會並辦理說明會介紹 Deakin U 的課程，有興趣與該校合作之系所歡迎參與說明會。
- 9) 教育部新南向申請補助計畫提供學校開設非學位專班（種子師資短期培訓班 & 海外青年培訓專班）與學士學位專班，提供南向 16 國之學生/青年/師資/產業人才來台或在境外進行專業技術培訓，擬鼓勵各系所提送專班計畫申請補助。

(12)招收境外生

- 1) 本校 106 學年度獲海外聯招分發「個人申請制」僑生共計 155 名僑生報名個人申請制系所：學士班 148 名（健管系 2 名、幼保系 17 名、生諮系 6 名、語聽系 36 名、休健系 1 名、護理系 80 名、運保系 5 名、高照系 1 名），碩士班 7 名（助產所 1 名、休健所 1 名、資管所 1 名、生諮所 1 名、長照所 1 名、健管所 1 名、運保所 1 名）。
- 2) 本校 106 學年度獲教育部核定招收大陸地區學生二年制學士班名額為第一批次 5 名、第二批次 5 名，核定招收系所為健康事業管理系、資訊管理系、嬰幼兒保育系，博士班名額 2 名，碩士班名額 2 名，核定招收系所為資管系、健管系。

2. 工作成果

(1)教育部健康照護產學合作中心計畫

- 1) 106 年 1 月 16 日(一)舉辦「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長照核心模組課程試辦成果發表會」(105 學年共 27 個長照相關科系所參與試辦，總開課數達 405 門課程)，

透過各校經驗交流分享，強化課程完整性，增進學生職涯發展，提升長照專業能力。共 21 校 37 位學校代表參加。

- 2)106 年 1 月 19 日衛福部邀集教育部(含長照相關學校代表)、勞動部及產業代表召開「照顧服務人力產學合作交流會議」，本校研發長、長照系、高照系及健康照護產學合作中心均派員與會，就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之政策規劃及長照服務產業之照顧服務人力進用情形、升遷管道、職涯發展等人力資源發展策略進行交流討論。

(2)實習業務

- 1)保險：106年1月份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本校學生保險人數共計615人次，其中包括護理系、生諮系、健管系、聽語所、中西醫所等五個系所。

- 2)實習費代收代付：105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校外實習代收代付，大學部共計31班，研究所共計39名。

- (3)105 年度典大結案報告紙本及光碟、收支結算表等，業經教育部核定備查。

〔校長指示〕

為使有限資源發揮更大執行效益，爾後學校經費分配將朝制度化方向發展。各單位運用之經費分配，須與學校及各單位之中長程目標及計畫相對應，才會提供相對經費預算。

(五)人事室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 國民旅遊卡制度修正，經行政院核定，先行試辦 1 年：

A、「觀光旅遊額度」部份：公務人員得申請國旅卡休假補助費超過 8,000 元者，8,000 元限用於觀光旅遊行程，公務人員可自由選擇：

第一類：參加各機關辦理之團體旅遊。

第二類：旅行社辦理之團體旅遊。

第三類：透過旅行社選購「台灣觀巴」及「台灣好行」旅遊服務網站之套裝旅遊產品。

第四類：觀光局將於本年 3 月底前推出符合個人自行規劃需求之旅遊行程。

B、「自行運用額度」部份：觀光旅遊額度以外之補助額度屬「自行運用額度」，由公務人員於國旅卡特約商店自行運用。

C、國旅卡新制於本年 1 月 1 日啟動，另學年制人員自 106 學年度（本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 (2)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自即日起開始申請，請教職員工同仁於 106 年 3 月 31 日(五)以前提出申請，俾能依教育部報送時程辦理。

(六)電算中心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 為強化本校教職員評鑑與校務分析能力，本中心與校務分析辦公室於 106/01/18 及 106/01/23 下午 13：30 ~ 16：30 於舉辦 Power BI 資料查詢、分析建模，以及製作互動圖表的線上工具課程，協助同仁學習資料視覺化呈現之技巧，以更豐富的技能因應未來評鑑需求。
- (2) 本中心協助辦理「校務研究與資料科學的交會：學術論壇與巨量數據分析研討會」，將邀請到大數據領域專家學者結合校務分析蒞臨本校演講，並開放全國各大專校院等相關領域專業人員參加。
- (3) 因應校務分析系統需求，本中心已初步建置校務分析系統資料庫，進行資料庫資料清理並協調教務處先行清理該處相關資料至校務分析系統資料庫。
- (4) 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已於行政會議通過，後續將於 3 月召開會議，討論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
- (5) 規劃與評估 106 年 B212 資訊機房節能改善工程之相關電力配置、網路佈線、空調。
- (6) 配合學校新大樓建置計劃，執行基礎網路設置之相關作業評估，如網路管道、圍牆上線路(電源、監視器、網路)。
- (7) 預計 106 年 2 月中發佈調查今年度全校電腦資訊設備採購需求。
- (8) 105 年度全校保固外電腦維護案於 106 年 3 月 16 日到期，將規劃辦理 106 年度全校保固外電腦設備維護案續約。

2、工作成果：

(1) 持續維運校務行政系統：

- 1) 105/12/01~106/01/30 完成教務處成績登錄系統、簽核系統、開課系統、修課系統、鐘點管理系統、學籍系統、卡務系統介接資料修正與異常查詢
- 2) 105/12/01 維運學務處校內獎學金系統名額遞補調整。
- 3) 105/12/02~01/23 總務處學雜費系統因應新學號、學士後系、學程班新學制、提前收費做相應程式調整。
- 4) 105/12/05~106/01/19 完成期間各新進人員、轉單位人員於入口網系統程式、功能權限開放與變更。
- 5) 105/12/07~106/01/20 協助人事室教師評鑑系統新學年度評鑑作業。
- 6) 105/12/15 完成教務處開課系統開課課程內容分類設定需求。
- 7) 105/12/13~105/12/27 協助人事室 WebITR 差勤系統單一簽入與介接作業
- 8) 105/12/13~106/01/10 協助圖書館完成電子資源查詢系統認證。
- 9) 105/12/19~106/01/23 協助研發處委外 IRB 校外審查系統需求規劃與資料庫建置。
- 10) 105/12/19 協助教務處教學評量抽獎活動，提供填答結果統計資料及匯出相關報表。

- 11) 105/12/21 完成教務處教具借用系統權限設定及教具借用系統查詢功能修改。
- 12) 105/12/23 完成教務處選課系統志願選分發方式功能變更。
- 13) 106/01/08 因應日夜之間可以互選輔系、雙主修，調整簽核系統-學籍申請單功能已完成。
- 14) 106/01/25 因應學士後系、學程班新學制，調整教務處成績套表系統。
- 15) 105/12/01~106/01/26 各單位系統維運分佈如下：

需求單位	系統名稱及工作項目	工時百分比
教務處	教學評量系統、修課系統、開課系統、入口網學生版--學生版--學習資訊、舊課務系統、教具借用系統、選課系統、教師鐘點系統、成績系統、簽核系統、學習地圖、簽核系統--學籍異動、eCampus 資訊網--教室借用、成績套表列印系統、資料匯出、卡務系統、學籍系統	46.62%
學務處	校內獎學金系統、學生工讀系統、北護入口網學生平台廣告訊息、健康門診系統、證照系統、新請假系統、請假系統、就學貸款系統、住宿系統	14.14%
研發處	教師學術研究系統、實習系統、學術研究系統、IRB 系統	10.61%
人事室	差勤系統、資料匯出、教師評鑑、刷卡系統	6.98%
總務處	學雜費系統、公文系統、物品管理系統	5.46%
其它單位	門禁系統、北護人入口網、eCampus 資訊網--ISO、資料匯出、OFFICE 365、電子資源查詢	16.19%
合計		100%

(2) 辦理資訊網路相關業務：

- 1) 1/5、1/12、1/13、2/8 協助處理使用者端中毒及駭客攻擊事件。
- 2) 1/9~1/12 完成 105 年度重要設備維護案請購申請作業事宜。
- 3) 1/10 配合行政院瞭解我國資安人力現況，回傳本校資安人力調查表。
- 4) 1/11 科技大樓地下室發電機維修更換零件。
- 5) 1/12 執行 Veeam 備份替代方案演練測試。
- 6) 1/13、1/16、1/23 協助進行監視器畫面或連線異常處理。
- 7) 1/14 宿網超量統計，評估宿網流量限制。
- 8) 1/16~1/19 規劃與評估 106 年防火牆暨日誌分析設備汰換案事宜。
- 9) 1/19 配合教育部瞭解教育體系單位與學校電子郵件服務作業與管理現況，回傳本校電子郵件服務作業調查表。
- 10) 2/6 處理全校跳電造成科技 3F 部分網路中斷、中心機房空調異常等問題排除。

11)2/6 因應 B212 資訊機房節能改善工程，與廠商討論電力配置、網路佈線方式。

12)2/7 因應蓋新大樓，須成立臨時警衛室，與廠商一同確認圍牆上是否有網路經過與相關線路移動討論。

(3) 辦理教學資訊相關業務：

1)01/04~02/07 協助老師完成 iLMS 學習社群問題排除共 11 件，包含課程合併、社群建立、操作教學等。

2)01/04~02/07 協助教職員電腦維護案件共 28 件，包含系統重灌、印表機設定、電腦病毒清除、讀卡機問題排除等。

3)01/08~02/03 完成校首頁異動更新共 3 件，包含重要訊息、熱門專區內容異動及首頁內容連結調整及各單位網站問題調整。

4)01/16~01/17 完成辦理 SAS 統計軟體教育訓練課程，兩天活動共計 64 人參加。

5)01/25~01/26 完成 SPSS 軟體系統管理平台作業。

6)01/25~02/07 辦理校本、城區工讀生 106 年度新進工讀生聘用申請程序。

7)02/09~02/13 完成校本及城區部電腦教室環境清潔與硬體修繕作業

(七)專業實務能力鑑定中心報告事項：

1. 105 年度承辦勞動部技能檢定中心考試共計 6 梯次，考試人數共 2242 人，測試人次共 4447 人次，詳見下表：

類別	梯次	職類	報名	考試	測試人數	測試人次
即測即評及發證	1	保母	105/03/07~03/11	105/04/16-05/06 共 13 天	214	856
	2	保母	105/09/05~09/09	105/10/15- 11/10 共 18 天	287	1148
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104.3	全國乙級喪禮術科考試		105/01/18-02/05 共 19 天	652	652
	105.1	全國乙級喪禮術科考試		105/07/09-07/18 共 10 天	331	331
	105.1	全國丙級喪禮術科考試		105/06/27-07/01 共 5 天	351	1053
	105.3	全國乙級喪禮術科考試		106/01/15-1/16 共 12 天	407	407
合計					2242	4447

2. 105 年度國際失智症認證 筆試及口試 人次如下：

(1)105/07/03 第一階段筆試，報考人數為 77 人，到考人數為 75 人，及格率為 72%。

(2)105/11/27 第二階段口試，報考人數為 37 人，到考人數為 35 人，及格率為 80%。

(3)105 年度總通過率為 37%。

3. 106/01/15-106/01/26 辦理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乙級喪禮術科測試，考期 12 天考生共 407 人。
4. 106/03/06-106/03/10 將辦理勞動部技能檢定中心即評及發證保母人員測試報名。
5. 106/04/15 將辦理勞動部技能檢定中心即評及發證保母人員學科測試。
6. 106/04/17 起將辦理勞動部技能檢定中心即評及發證保母人員術科測試。
7. 106/01/17 投標衛生福利部採購案「106 年度建立民俗調理人員技能規範計畫之分項計畫 1：建立腳底按摩職能基準課程計畫」，106/02/07 已經進入評選，採購金額 150 萬。
8. 規劃國際失智症認證：今年度將加強宣導，計畫擴大辦理，擬安排 6 月份進行第一階段筆試，11 月份進行第二階段筆試口試。

(八)主計室報告事項：

1. 本校 105 年度決算執行情形

- (1) 經常門決算部分：105 年度業務總收入決算數 7 億 3,129 萬 5,718 元，較預算數 7 億 2,210 萬元增加 919 萬 5,718 元，業務總支出決算數 7 億 4,201 萬 8,607 元，較預算數 7 億 7,168 萬 5,000 元減少 2,966 萬 6,393 元，經常性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1,072 萬 2,889 元。
- (2) 資本門決算部分：105 年度固定資產可用預算數 8,357 萬 4,582 元，執行數 8,248 萬 2,593 元，執行率 98.69%。
- (3) 校務基金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現金餘額 11 億 5,570 萬 8,928 元，營運資金 11 億 1,208 萬 3,762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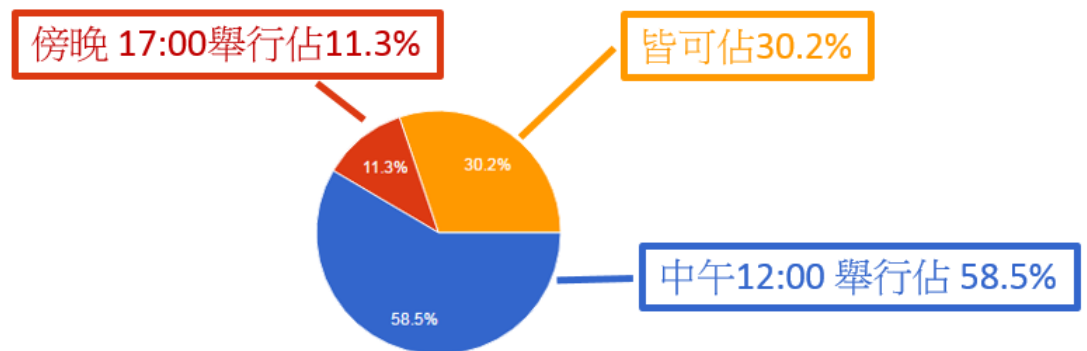
(九)秘書室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 監察院調查處「據審計部 101 至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逾七成國立大學預算執行未達收支平衡；雖整體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逐年增加，然仍有半數學校未達總收入 2 成，本校於 2 月 21 日參與座談會，由校長進行校務基金簡報，並說明本校所面臨之問題及研提相關建議。
- (2) 本校委託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進行 105 年度上、下半年度校務基金財務稽核，將依本校校務基金稽核人員設置要點第 9 條之規定，預於 3 月 8 日之校務會議中進行「105 年度全年度財務稽核報告」，其中稽核結果需追蹤改善部分共計 9 項，另稽核結果已獲澄清者共計 9 項，而稽核結果尚無發覺問題者共計 238 項，將續追蹤。
- (3) 105 年度 ISO 驗證稽核結果及建議事項寄請相關單研擬具體改善措施，請於 3 月 10 日前填返彙整，俾便進行 106 年度即將展開之內稽及外評之驗證作業。

附件八 (P.41)

- (4) 全校師生服務滿意度、職員工作滿意度問卷調查報告質性意見已彙整重要事項，將送請各業管單位研提改善措施，並請各單位於 106 年 2 月 22 日填妥後送交秘書室彙整，俾便陳核校長核示。
- (5) 為籌辦七十周年校慶餐會，校友服務中心於校友會 LINE 群組(群組人數 138 人，實際填答人數 53 人)，進行餐會辦理時間之問卷調查，其結果如下圖，以支持「中午 12:00」辦理之人數較多，佔總人數的 58.5%。初步分析可能的原因為：
- 1) 居住於中南部縣市之校友，夜間搭車返家較為不便。
 - 2) 倘校慶活動從上午延續至下午，對於年長校友之體力、耐力之負荷較沉重。
 - 3) 對於有家室或當日排班之校友亦較屬不便。
- 以上因素皆可能影響其參加餐會之意願，故本室擬從善如流，將於本校七十周年校慶第三次籌備會議中建議，餐會時間改為中午 12:00 舉行為宜。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研發處/吳研發長淑芳】

案由：擬修訂本校研究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及更名，檢附修正條文案草案對照表見附件九(P. 42)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10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19校務會議通過辦理。依現行組織法制體例一致性，同步修正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研究發展諮詢委員會議設置要點及更名。
- 二、檢附本校組織規程見附件十(P. 43-P. 49)。
- 三、修正對照表見附件。
- 四、檢附「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研究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見附件十一(P. 50-P. 52)。
- 五、本案通過後；研發處二中心及二組相關法規同步修正更名。

擬辦：倘本案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決議：

- 一、本要點條文第二點(六)之「建議」文字修正為「審議」，修訂後條文為「(六)其他有關研究發展相關業務之審議事項。」。
- 二、刪除條文第三點(一)之「其中」二字，修訂後條文為「(一)當然委員：研發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研發長擔任主席。」。
- 三、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提案單位：研發處/吳研發長淑芳】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辦法依教育部頒布之「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見附件十二(P. 53-P. 52)及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十三條見附件十三(P. 53-P. 58)修訂之。
- 二、依據此辦法，修訂本校實習辦法第一條、第五條及第十條之內容見附件十四(P. 59-P. 60)及附上原辦法見附件十五(P. 61-P. 62)。
- 三、倘本案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

- 一、本辦法條文第一條，刪除「使學生成為理論與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增加學生於職場的適應能力與競爭力，增進學校與企業的互動關係，讓人才培育更能符合產業需求」之文字，修訂後條文為「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學生務實致用的觀念與能力，特依據教育部所頒布的相關辦法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本辦法條文第五條第一點，刪除「課程」二字，增加「配合課程」文字，修訂後條文為「第五條 …，一、配合課程訂定實習整體規劃。」
- 三、餘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 下午 16:06 分

業務會報追蹤事項

[回議程](#)

辦理單位	追蹤事項	目前處理進度	預定完成日期	是否繼續追蹤
1. 電算中心 教務處	1. 研議將同仁需填寫之資訊系統進行系統整合，以減輕老師及系所行政作業之負擔。 2. 請電算中心研議透過技術支援協助將本校校務基本數據提供校務研究(IR)辦公室，俾該單位得以進行相關數據之彙整、分類、統計等工作，提供評鑑等相關作業所需基本數據，以供相關單位運用。 (校長 105.11.2 業務會報指示事項：請併同校務研究辦公室計畫辦理。)	教務處： 1. 校務研究辦公室目前已與電算中心討論出匯入欄位項目。目前以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的學籍資料庫作為校務研究資料庫之基底，正請電算中心著手清理資料中。 2. 校務研究辦公室之新網頁已建置完成，已逐步進行校務研究資料相關更新。 電算中心： 中心已經針對校務系統之學籍資料庫進行初步整理，並匯入 104 年第一學期資料學籍資料庫至校務分析系統資料庫；未來相關單位運用之環境建置擬評估與中心虛擬桌面專案結合，以提升作業環境與資料數據安全。		
2. 總務處	關於城區部土地分割案，教育部曾於公函中述及雙方須於 106 年 8 月 1 日完成作業，茲因遭遇困難，致無法於期程前完成作業，請總務處於校務會議中說明原因，嗣後並函知教育部。	依照現行法規如需分割，必須限於素地，故其分割有其實際的困難，加以本校新建教研大樓校舍核准時間為 105 年 5 月 11 日，第三學生宿舍核准日期為 105 年 10 月 26 日，現雖已完成 PCM 招標，仍無法於 106 年 8 月完成校舍建設及師生搬遷作業，故本校將於校務會議報告後，發文教育部請求土地分割之期程准予展延。		
3. 研發處	現階段教育部推動各校校外實習評鑑及訪視作業在即，請研發處召集系所相關單位研議及推動健全之校外實習制度及作業流程，俾便據以強化、提昇學生校外實習之務實成果。 (106.1.4 業務會報校長指示事項)	研發處產學組已於 2 月 8 日處務會議中提案，依據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十三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成績效評量辦法，修訂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擬於行政會議中與系所及相關單位進一步研議討論		

4. 研發處	對於母語非中文之本校外籍生，學校應及早規劃相關補救輔導措施，使其提早適應課業生活之學習。請研發處研議相關方案或配套措施於下次行政會議中討論之。 (1051228 第 122 次校務會議代表建議暨校長指示事項)	本中心目前針對境外生(包含僑生、港澳生、陸生、外籍生)入學進行之例行相關輔導，包含辦理接機、歡迎會、代訂寢具、代辦居留證、居留證體檢、境外生文化體驗活動、境外生學期末座談會等輔導活動。國際中心因經常與境外生和所就讀系所主管接觸，關切境外生在校學習狀況，因此就生活輔導現況問題如下： 一、學習輔導方面： 現況： (一)境外生若不具有華語能力，皆在本校英語學程就讀。而具備中文能力之僑生與外籍生，則與國內學生混班就讀全中文授課一般學制班別。然而以上就讀兩種不同語言授課方式之學生，常常因語言問題，造成學習進度落後其他國內學生或不符合老師學習進度規劃。 (二)本中心曾於 104 學年度陸續接獲外籍生與僑生反應需尋求課業協助，曾尋求教處提供 TA 協助，礙於目前規定，需「由授課教師提出申請或教務處教學發展組主動徵集，推薦已修過該相關課程、成績優良且能協助教學之校內外研究生、校內大學部學生或校內具其專業能力人士擔任」。故本中心不符合資格協助境外生提出教學助理申請之困境。 建議： (一)學校層級成立境外生學習資源中心，設置專案教師與特殊 TA 數名，提供校內境外學生學習補救，於每學期初(開學第三週)及期中考(開學第九週)過後，提供境外生：(1)學習補救輔導申請、(2)中文/華語補救學習申請、(3)中文/英文寫作指導編修申請。若學習資源中心執行成效良好，未來可協助學校相關學術或教育推廣單位推動開設華語學習課程與英語學術寫作課程，以提供境外生更		
-------------------	--	--	--	--

		多學習資源與來校學習之輔導課程。 (二)建議系所主管每學期辦理 1 場境外生座談會或交流活動，了解境外生在校學習狀況與困難，並提供適當協助或轉介服務。 二、就生活輔導方面 現況： 因本(105)學年度發生多起一年級僑生因被安排與其他僑生新生住在同一宿舍，而導致僑生因無法融入臺灣同學的生活圈子與學習型態無法適應等問題，同一寢室僑生陸續辦理休學或退學。 建議： (一)住宿安排可考慮僑生與本籍同系學生同住，以便僑生能更融入台灣學生生活和校園環境，並拓展境外生在台灣之社交關係與語言學習的機會。 (二)成立境外生學生社團，促進境外生在校園間與台灣生活訊息的交流資訊傳遞與辦理境外生聯合交流活動，讓境外生於課餘時間能互相交流機會與增加對學校與台灣的認同感與歸屬感。		
--	--	---	--	--

[回議程](#)

雲科大校務基本資料庫 106 年 3、4 月填報作業流程

負責人/參與單位及人員	校內作業流程	校內訂定時程： 完成日期	備註
註冊組長/教務處、學務處、研發處	參加校務基本資料庫填表說明會	2 月 13 日(一)	雲科大訂定時程： 2/13(一)填報會議說明
註冊組長、教務長/教務處、電算中心	針對異動表冊提出校內教師填報表冊修正需求	2 月 15 日(三)	-
教務長/行政單位主管、學術單位主管	校內擴大行政會議-說明填表時程、作業流程、各單位分工表等細節事項	2 月 22 日(三)	-
1. 電算中心/教務處 2. 註冊組長、教務長/各學術、行政單位	完成校內教師填報表冊修正	2 月 24 日(五)	-
註冊組長、教務長/各系所教師、各行政單位	開始填報(校內教師填報系統、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	3 月 1 日(三)	雲科大訂定時程： 3 月 1 日(三)上午 9:00 開始填報
註冊組長、教務長/各學術、行政單位	校務基本資料庫填表說明會議	暫定 3 月 1 日(三) 下午 14:00-16:00	-
學術單位主管/各系所教師、助理	1. 校內教師填報表冊完成填表作業 2. 學術單位完成審查(審查者需蓋章)且送各行政單位	1. 3 月 21 日(二) 2. 3 月 24 日(五)	-
行政單位(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人事室、圖書館、會計室、推廣教育中心、電算中心)/一審者(行政單位組長)	1. 雲科大校務基本資料庫完成填表作業(填表者需蓋章) 2. 一審者完成第一階段審查(一審者需蓋章)且列印並送交二審者	1. 4 月 5 日(三) 2. 4 月 7 日(五)	雲科大訂定時程： 4 月 5 日(三)上午 9:00 開放總量管制報表瀏覽確認
行政單位(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人事室、圖書館、會計室、推廣教育中心、電算中心)/二審者(行政單位主管)	二審者完成第二階段審查(二審者需蓋章)且列印填報表冊與統計資料表，並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匯整	4 月 12 日(三)	※各填表單位請針對自行統計資料進行比較及異常說明後，交由註冊組匯整。
教務長、註冊組長	三審者完成第三階段審查(確認填報狀況、匯整填報統計資料)	4 月 17 日(一)	-
教務長/行政單位主管、學術單位主管	召開檢核會議(final 指標統計、各單位報告填表內容)	暫定 4 月 19 日(三)	※各行政單位請針對所負責表冊進行報告說明
行政單位(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人事室、圖書館、會計室、推廣教育中心、電算中心)/一審者(行政單位主管、組長)、二審者(各行政單位主管)	完成修正	4 月 21 日(五)	-
註冊組長、教務長	完成校對	4 月 25 日(二)	-
註冊組長	列印函文報送雲科大(網站關閉)	4 月 28 日(五)	雲科大訂定時程： 4 月 28 日(五)下午 5:00 結束總量管制報表瀏覽、結束資料庫填報

校務基本資料庫 106 年 3、4 月填報資料分工表—(行政單位用)

表冊名稱		填表者/支援單位 (4/5 完成填報)	一審者 (4/7 完成審查)	二審者 (4/12 完成審查)	三審者 (4/17 完成審查)
表 1 師資 表冊	表 1-1 教師基本資料表	組員、助理 /各系所、人事室、電 算中心	人事主任	人事主任	註冊組長 ↓ 教務長
	表 1-2-1 教師業界實務經驗資料表				
	表 1-2-2 教師相關證照資料表				
	表 1-4 教師進修資料表				
	表 1-5 教師升等資料表				
	表 1-6 教師校外專業服務資料表				
	表 1-7 教師學術/專業活動資料表	組員、助理 /各系所、研發處(企劃 組)、電算中心	企劃組組長	研發長	註冊組長 ↓ 教務長
	表 1-8 教師承接政府部門計畫案、產學合作案及技術服務案資料表				
	表 1-9 教師期刊論文資料表				
	表 1-10 教師研討會論文資料表				
	表 1-11 教師發表專書(含篇章)及其他著作資料表				
	表 1-12 教師專利/新品種資料表	組員、助理 /各系所、研發處(產學 合作組)、電算中心	產學組組長	研發長	註冊組長 ↓ 教務長
	表 1-13 教師獲頒獎項與榮譽資料表	組員、助理 /人事室、電算中心	人事主任	人事主任	註冊組長 ↓ 教務長
	表 1-14 職技資料表				
	表 1-15 公私立大專校院專任研究人員				
	表 1-16 教師技術移轉或授權資料表	組員、助理	產學合作組組長	研發長	註冊組長 ↓ 教務長
	表 1-17 教師已完成半年產業研習或研究資料表(1060 首填)	各系所、研發處(產學 合作組-暫訂)、電算中 心			
	表 1-18 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進行中資料表(10603 首填)				
表 2 招生 表冊	表 2-1-2 各種招生管道外加名額資料表(含春秋二季招生學生)	組員 /教務處註冊組	註冊組長	教務長	註冊組長 ↓ 教務長
	表 2-1-3 各種招生管道內含名額資料表(含春秋二季招生學生)				
	表 2-2 新生身份資料表 (含春秋二季招生學生)				
	表 2-4 學校辦理轉學考試資料表				
表 3 課程 教學 表冊	表 3-2-2 課程發展相關組織資料表	組員、助理 /各系所、教務處(教學 業務組)、電算中心	教學業務組組長	教務長	註冊組長 ↓ 教務長
	表 3-3 遠距教學課程資料表				
	表 3-5 實際開課結構統計表				
	表 3-7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明細表				
	表 3-8 東南亞語言及華文教學(含海外開班)科目明細表				
表 4 學 生表 冊	表 4-1 畢業人數資料表(三月維護)	組員 /教務處(註冊組)	註冊組長	教務長	註冊組長 ↓ 教務長
	表 4-2 各年級實際在學學生人數				
	表 4-2-1 原住民學生各年級實際在學學生人數				
	表 4-2-2 身心障礙學生資料統計表	組員、助理 /學務處(生輔組)、電算 中心	學務處 生輔組組長	學務長	註冊組長 ↓ 教務長
	表 4-2-3 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陸生資料統計表	組員 /教務處(註冊組)	註冊組長	教務長	註冊組長 ↓ 教務長
	表 4-2-4 轉學生及校內轉系科人數資料統計表				
	表 4-2-5 繁星班、菁英班在學學生人數資料表				
	表 4-2-7 全學年均於國外之在學學生人數資料表				
	表 4-2-8 延畢學生人數資料表				
	表 4-2-9 校本部以外縣市學生人數資料統計表				
	表 4-4-1 休、退學人數暨原因資料表				
	表 4-4-2 學生延長修業年限統計表				
	表 4-4-3 學校降低延修比率具體措施及說明				

表冊名稱		填表者/支援單位 (4/5 完成填報)	一審者 (4/7 完成審查)	二審者 (4/12 完成審查)	三審者 (4/17 完成審查)
	表 4-6 在學學生修輔系、雙主修、修學程及修校際選課人次資料表				
	表 4-7 實習學生人數資料表	組員、助理 /各系所、研發處(產學合作組)、電算中心	產學組組長	研發長	註冊組長 ↓ 教務長
	表 4-7-1 學生校外實習總時數調查表				
	表 4-8 學生技術證照資料表(10603 刪除)	組員、助理 /各系所、學務處(就輔組)、電算中心	就輔組組長	學務長	註冊組長 ↓ 教務長
	表 4-8-1 學生參與競賽資料表	組員、助理 /各系所、學務處	學務處承辦人	學務長	註冊組長 ↓ 教務長
	表 4-8-2 學生技術證照人次資料表(10603 首填)	組員、助理 /各系所、學務處(就輔組)、電算中心	就輔組組長	學務長	註冊組長 ↓ 教務長
	表 4-8-3 學生外語證照資料表(10603 首填)				
	表 4-9-1 學校學生宿舍使用資料表(三月維護前期填寫資料)	組員、助理 /學務處(生輔組)、電算中心	生輔組組長	學務長	註冊組長 ↓ 教務長
	表 4-9-2 學校學生住宿狀況資料表				
	表 4-10 畢業生出路調查表(三月維護前期填寫資料)	組員、助理 /學務處(就輔組)、電算中心	就輔組組長	學務長	註冊組長 ↓ 教務長
	表 4-11 外國、跨國雙學位及交換學生資料表	組員、助理 /各系所、研發處(國際組)、電算中心	國際組組長	研發長	註冊組長 ↓ 教務長
	表 4-12 雙聯學制學生人數統計表				
	表 4-13 外國學生「非學位生」進修、交流人數統計表				
	表 4-14 本國學生出國進修、交流人數統計表				
表 5 圖書館表冊	表 5-2 圖書館經費資源表	館員/圖書館	採購編目組長	圖書館長	註冊組長 ↓ 教務長
	表 5-3 電子計算機中心經費資料表	組員、助理 /電算中心	教學資訊組組長	電算中心主任	註冊組長 ↓ 教務長
表 6 推廣服務表冊	表 6-1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服務資料表	組員、助理 /推廣教育中心(進修教育組)	進修教育組組長	推廣教育中心主任	註冊組長 ↓ 教務長
	表 6-2 非由教師承接之產學合作資料表	組員、助理 /各系所、研發處(產學合作組)(國際組)、電算中心	產學合作組組長、國際組組長	研發長	註冊組長 ↓ 教務長
	表 6-4 教師交流人員名冊				
表 7 訓練輔導表冊	表 7-1 非教育部補助之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資料表	助理、組員 /學務處、生輔組、電算中心	學務處承辦人、生輔組組長	學務長	註冊組長 ↓ 教務長
	表 7-1-1 教育部補助之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資料表				
	表 7-2 學校學生輔導資料表	助理、組員 /學務處(學輔中心)、電算中心	學輔中心主任	學務長	註冊組長 ↓ 教務長
	表 7-3 學生社團資料表	助理、組員 /學務處(課指組)、電算中心	課指組組長	學務長	註冊組長 ↓ 教務長
	表 7-4 學校辦理各項社會關切教育之主題執行情況表	組員、助理 /各系所、學務處	學務處承辦人	學務長	註冊組長 ↓ 教務長

表冊名稱		填表者/支援單位 (4/5 完成填報)	一審者 (4/7 完成審查)	二審者 (4/12 完成審查)	三審者 (4/17 完成審查)
表 8 校地 建築 表冊	表 8-1 學校校舍建築統計表	組員 /總務處(經營管理組)	經營管理組組長	總務長	註冊組長 ↓ 教務長
表 9 財 務表 冊	表 9-2-7 學院、系 (科所)、學位學程及中心經費支出表	組員 /主計室	主計主任	主計主任	註冊組長 ↓ 教務長
表 12 主計 例行 報表	表 12-2 國立技專校院校務基金「接受捐贈」決算情形表	組員 /主計室	主計主任	主計主任	註冊組長 ↓ 教務長
表 14 產學 合作 績效 表冊	表 14-1 學校承接產學計畫經費表 (僅須填報「全校總經費」欄位)	組員 /主計室	主計主任	主計主任	註冊組長 ↓ 教務長
	表 14-2 學校承接產學計畫案件數表 (學校免填，系統自動產出)	組員、助理 /各系所、研發處(產學 合作組)、電算中心	產學合作組組長	研發長	註冊組長 ↓ 教務長
	表 14-3 學校產學合作單位數統計表 (學校自行填報)				
	表 14-4 專利、新品種、授權件數表 (學校免填，系統自動產出)				
	表 14-5 各種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總金額表	組員、助理 /各系所、研發處 (產學合作組)(企劃組) 、電算中心	產學合作組組長、 企劃組組長	研發長	註冊組長 ↓ 教務長
	表 14-7 擔任產學合作計畫/委訓計畫主持人數統計表 (學校免填，系統自動產出)				
	表 14-8 大學校院推動創新育成及技術移轉績效表				
	表 14-9 學校師生創新創業明細表	組員、助理 /各系所、研發處(育成 中心)、電算中心	育成中心專案經理	研發長	註冊組長 ↓ 教務長
	表 14-10 學校衍生企業明細表				

※ 於填表者/支援單位經一審者→二審者→三審者之過程，所填表或審核之組員、助理、組長、及行政主管等，皆須簽名蓋章，以利資料填報過程之正確性。

回 P.24

附件三：教師相關表冊填報資料審核分工表(教師用)3/1(三)開始填報

(※ 兼任教師僅需填寫《實務經驗》、《技術證照》)

系統填報 登入路徑	表冊名稱	填報時間	填表者/支援單位 〈3/21(二)完成填表〉	審核單位 〈3/24(五)完成審查〉
myNTUNHS →研究成果 →學術研究(新版)	學術/專業活動	105 年度 (105/1/1~105/12/31)	教師/研發處(企劃 組)、電算中心	一審者 ↓ 系主任/所長 ↓ 學院院長
	計畫案	105 年度 (105/1/1~105/12/31)		
	期刊、研討會論文	105 年度 (105/1/1~105/12/31)		
	專書/著作	105 年度 (105/1/1~105/12/31)		
		專利/新品種	105 年度 (105/1/1~105/12/31)	教師/研發處(產學合 作組)、電算中心
myNTUNHS →研究成果 →國際交流	教師國際交流	105 上 (105.8.1~106.1.31)	教師/研發處(國際交 流組)、電算中心	一審者 ↓ 系主任/所長 ↓ 學院院長
myNTUNHS →個人資訊 →個人經歷	實務經驗	105 上~迄今 (105.8~迄今)	教師/人事室、電算中 心	一審者 ↓ 系主任/所長 ↓ 學院院長
	技術證照	105 上~迄今 (105.8~迄今)		
	專業服務	105 上 (105.8.1~106.1.31)		
	獲頒獎項與榮譽	105 年度 (105/1/1~105/12/31)		
myNTUNHS →教學課程 →課程資訊登錄	遠距教學	105 上 (105.8.1~106.1.31)	教師/教務處(教學業 務組)、電算中心	一審者 ↓ 系主任/所長 ↓ 學院院長
	產學合作教學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105 上 (105.8.1~106.1.31)		
	東南亞語言及華文 教學(含海外開班科 目)	105 上 (105.8.1~106.1.31)		
備註：※於填表者/支援單位至審核單位之過程，所填表或審核之教師、助理、系所院主管等，皆須簽名蓋章，以利資料填報過程之正確性。				

附件四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休學人數暨原因分析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休學人數暨原因分析(統計至 106 年 1 月底)															
學制	休學原因	護理系	助產系	中西醫所	醫教所	高照系	健管系	資管系	休健系	長照系	聽語系	幼保系	運保系	生諮系	總計
二技日間部	因工作需求	3					1			1		6			11
	因志趣因素						1								1
	因其他原因	3					1					2			6
	因病	1					1			2		1			5
	因學業因素	1										1			2
	因學業志趣	3					1			1		1			6
	總計	11					5			4		11			31
二技進修部	因工作需求	20					7								27
	因志趣因素	2													2
	因育嬰	18					2								20
	因其他原因	13					1								14
	因病	7					1								8
	因經濟困難						1								1
	因學業志趣	3													3
	因懷孕	2													2
	總計	65					12								77
日間部博士班	因工作需求	7													7
	因其他原因	5													5
	因懷孕	1													1
	總計	13													13
日間部碩士班	因工作需求	15	4	5	7		3	3	7	11	1	8	2	14	80
	因志趣因素	2		1							1			1	5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休學人數暨原因分析(統計至 106 年 1 月底)

學制	休學原因	護理系	助產系	中西醫所	醫教所	高照系	健管系	資管系	休健系	長照系	聽語系	幼保系	運保系	生諮系	總計
	因育嬰	7	5	1	2				1	3	3	3		3	28
	因其他原因	6	5	4	2		2	3	1	6	4	2		6	41
	因病	1	1	1	2		1			1	1			1	9
	因經濟困難			2			1								3
	因學業因素	7	2		1		2			1	10	3		5	31
	因學業志趣		1				1	1	1					1	5
	因懷孕	1	1				1			1	1				5
	總計	39	19	14	14		11	7	10	23	21	16	2	31	207
四技日間部	因工作需求	2						3			1	2	1	1	10
	因志趣因素	10					4				2	3	4	2	25
	因育嬰						1					1	1		3
	因其他原因	4						1	2		1	2	2	2	14
	因病	2						1					2	1	6
	因經濟困難	1										1	3		5
	因學業因素	4					5	1	1			1		1	13
	因學業志趣	8						5	1			2	5	2	23
	因懷孕	2													2
	總計	33				0	10	11	4		4	12	18	9	101
碩士班在職專班	因工作需求	13					8				1		7		29
	因志趣因素												1		1
	因育嬰	7					2				1		1		11
	因其他原因	5					3								8
	因病	5					1								6
	因經濟困難	1													1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休學人數暨原因分析(統計至 106 年 1 月底)															
學制	休學原因	護理系	助產系	中西醫所	醫教所	高照系	健管系	資管系	休健系	長照系	聽語系	幼保系	運保系	生諮系	總計
	因學業因素	3					1				1				5
	因懷孕	2													2
	總計	36					15				3		9		63
學士後學士班	因工作需求	4													4
	因志趣因素	1													1
	因育嬰	1													1
	因其他原因	1													1
	因學業因素	2													2
	總計	9													9
全校總計		206	19	14	14		53	18	14	27	28	39	29	40	501

附件五：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退學人數暨原因分析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退學人數暨原因分析(統計至 106 年 1 月底)															
學制	轉退學原因	護理系	助產系	中西醫所	醫教所	高照系	健管系	資管系	休健系	長照系	聽語系	幼保系	運保系	生諮系	總計
二技日間部	因工作需求	1													1
	因志趣不合	1													1
	逾期未註冊		1				2					2			5
	總計	2	1				2					2			7
二技進修部	休學逾期未復學	8					7								15
	因病						1								1
	其他原因	2													2
	逾期未註冊						5								5
	總計	10					13								23
四技日間部	休學逾期未復學	1						4				2		1	8
	因工作需求												1	1	2
	因志趣不合	6					1		1			1	3	4	16
	因經濟因素												1		1
	因學業成績							1							1
	其他原因	1						1						2	4
	逾期未註冊	2					1	1					1	2	7
	總計	10				0	2	7	1		0	3	6	10	39
學士後學士班	其他原因	1													1
	總計	1													1

日間部博士班	其他原因	1													1
	總計	1													1
日間部碩士班	休學逾期未復學		2	1	1				2	2	2	4		2	16
	因工作需求	1			1							2			4
	其他原因	1						1	1						3
	逾期未註冊		1				1						1		3
	總計	2	3	1	2		1	1	3	2	2	6	1	2	26
碩士在職專班	休學逾期未復學	1					1						1		3
	因工作需求	2									1				3
	其他原因										3				3
	逾期未註冊	1											1		2
	總計	4					1				4		2		11
全校總計		30	4	1	2	0	19	8	4	2	6	11	9	12	108

回 P.5

各學院/系教師於「教師學術系統」中「期刊」資料登錄情形彙總表

資料擷取: 106 年 1 月 23 日

學院／系所	含講師教師數	不含講師教師數	2016/12/9 以前已有期刊發表於系統登錄期刊資料者，但【尚未更新與補登期刊網址】	於 2016/12/9 以後，已有期刊發表於系統更新，但【未補登期刊網址】	於 2016/12/9 以後，【完成補登期刊網址】/資料更新率	系統中未登錄 105 年度期刊發表教師數(含講師)
護理學院	70	62	29	11	6	33
護理	46	44	26 位老師	11 位老師	6 位老師/13%=6/46	扣除前述重複，14 位
高照	7	2			1 位老師/14.3%=1/7	扣除前述重複，6 位
助產	8	7	2 位老師		1 位老師/12.5%=1/8	扣除前述重複，5 位
中西醫所	5	5			0 位老師/0%=0/5	扣除前述重複，5 位
醫教	4	4	1 位老師		0 位老師/0%=0/5	扣除前述重複，3 位
資料更新率			29/70=41.4% (29/62=46.8%)	11/70=15.7% (11/62=17.7%)	6/70=8.6% (6/62=9.7%)	
健科學院	44	37	11	4	4	扣除前述重複，30 位
資管	9	8	3 位老師		1 位老師/11.1%=1/9	扣除前述重複，5 位
健管	11	10	4 位老師	3 位老師	1 位老師/9%=1/11	扣除前述重複，6 位
聽語	8	6	1 位老師		1 位老師/12.5%=1/8	扣除前述重複，7 位
休健	8	7	1 位老師	1 位老師	0 位老師/0%=0/8	扣除前述重複，6 位
長照	8	6	2 位老師		1 位老師/12.5%=1/8	扣除前述重複，6 位
資料更新率			11/44=25% (11/37=29.7%)	4/44=9.1% (4/37=10.8%)	4/44=9.1% (4/37=10.8%)	
人康學院	28	26	10	3	5	扣除前述重複，16 位
幼保	12	12	1 位老師		0 位老師/0%=0/12	扣除前述重複，11 位
運保	8	6	5 位老師	2 位老師	5 位老師 /62.5%=5/8	扣除前述重複，1 位
生諮	8	8	4 位老師	1 位老師	0 位老師/0%=0/8	扣除前述重複，4 位
資料更新率			10/28=35.7% (10/26=38.5%)	3/28=10.7% (3/26=11.5%)	5/28=17.9% (5/26=19.2%)	
通識	5	4	2	2	0	扣除前述重複，2 位
通識	5	4	2 位老師	2 位老師	0 位老師/0%=0/5	扣除前述重複，2 位
資料更新率			2/5=40% (2/4=50%)	2/5=40% (2/4=50%)	0/5=0% (0/4=0%)	
總計	147	129	52/147=35.4% (52/129=40.3%)	20/147=13.6% (20/129=15.5%)	15/147=10.2% (15/129=11.6%)	

學術單位指標定義

104.09.04 主管共識營

必選項目	指標	操作型定義	計分
1	教師計畫承接金額成長比較	系所全部教師承接研究計畫金額與去年金額比較研究計畫：係指科技部、其他政府單位機構補助、民間私立機構補助之專業性研究計畫及產學委託研究案等	成長(>10%)給 1 持平(±10%)給 0.5 衰退(<10%)給 0
2	教師計畫承接件數比較	與教師評鑑目標值比較	符合給 1；不符合給 0
3	休、退學率	休、退學率≤近 3 年的系所平均值	符合給 1；不符合給 0
4	教師參與多元升等	該系教師有提出多元升等案件	符合給 1；無給 0
5	教師深耕與深度研習	不論案件數，需符合以下定義研習指 3-8 週； 深耕指在業界半年加 20 萬產學案或一年加 30 萬產學案	深耕給 1；無給 0 (建議研習給 0.5)
6	評鑑成效	依系所評鑑成效結果	一等 1 分；二等 0 分
7	系所承接校層級計畫件數	產院、典大、教卓、其他，每項給 0.5 分(承接計畫為主) 相關計畫指標不能重複認列計算	最高給 1

自選項目	指標	操作型定義	計分
1	學生實習	需符合二期技職再造規定： 學年（18 學分）、學期（9 學分） 暑期（8 週，不低於 320 小時）	學年、學期給 1 不符合給 0 (建議暑期給 0.5)
2	學生取得專業證照率	1. 系所學生取得與該系所領域相關專業證照人數（歸人）/全系所學生總數 2. 技能檢定證照之認定及採計，應由各校所系科明訂提升學生就業能力之檢定證照種類及名稱，經學校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且於網站公告者，始得認列	按實際數值 最大為 1

3	畢業生就業率	當年度就業人數÷當年度畢業人數	按實際數值，最大為 1
4	就業滿意度調查	畢業生雇主滿意度調查，李克特 5 點量表平均值/5	按實際數值，最大為 1
5	學生競賽	1.在籍學生以學校名義參加國際（外）、全國或其他由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辦之專業技能競賽決賽並且得獎，方可列入計算 2.學生參與競賽項目應與就讀所系科相關始得認列	符合給 1；不符合給 0
6	國際化：招收外國學生	1.以學校名義設有國際合作專責單位與國外教育或職業及訓練機構(不包括大陸、港澳地區)，進行實質之國際合作及學生交流。 2.各系招收之全額自費攻讀學位之外國學生、本校在籍學生出國或國外學生來本校修讀雙學位之學生及修習雙方學校學分（不包括遊學取得之學分）之交換學生之總人數，不因學生交換次數多寡而重複計算。 3.外國學生：護照簽證上註記代碼 FS 表外國學生（不包括大陸及港澳地區學生、公費生、短期語言班學生及僑生）	符合給 1 不符合給 0
7	跨領域學程數	學生須依照跨領域學分學程辦法修習跨領域學分學程並取得學程證明書後始得採計	有實施給 1；未實施給 0
8	教材上網率	>50%的專任教師有上傳至少 9 週的課程內容	符合給 1；不符合給 0
9	投稿健康科技期刊		有刊登給 1 分；有投稿給 0.5 分 未投稿給 0 分
10	碩士班錄取率	碩士班(甄試與一般招生合併計算)當年招生錄取率	小於 50%給 1 分；等於 50%給 0.5 分 大於 50%給 0 分

- 一、本分析依據主要績效關鍵指標(KPI)設立基準表(附件一)，其中必選項目有 7 項(7 分)，自選項目有 10 項選 3 項(3 分)，總得分為 10。
- 二、104 年度共 12 系所及一中心接受分析。結果以主聘系所計算各系得分：資管系(7.5 分)、健管系(7 分)、生諮系(7 分)、醫教所(6.91 分)、護理系(6.0 分)、幼保系(6.0 分)、運保系(6.0 分)、中西醫所(5.0 分)、休健系(5.0 分)、長照系(4.5 分)、聽語系(4 分)、助產系(3.35 分)。
- 三、產合組於分析中發現之問題與處理如下：

- (一) 本組以教師主聘及權利義務系所歸屬之不同，進行兩種分類之評估分析。結果發現，以主聘歸屬，能提高較多系所(三系)的得分，故本組建議採主聘歸屬做分析，下表為「主聘系所」與「權利義務」之得分一覽表。

系所 狀態	護理系	助產系	醫教所	中西醫所	資管系	健管系	長照系	休健系	聽語系	幼保系	運保系	生諮系
主聘系所	6.0	3.35	6.91	5.0	7.5	7.0	4.5	5.0	4.0	6.0	6.0	7.0
權利義務	6.0	3.35	6.41	5.0	7.5	8.0	4.5	5.0	4.0	5.5	6.0	5.0

以主聘及權利義務歸屬分析後，有四個系所分數呈現差異，包括醫教所、健管系、幼保系及生諮系。如以主聘歸屬做分析，醫教所(6.91 分)、幼保系(6.0 分)及生諮系(7.0 分)的得分較權利義務歸屬(三系分別為 6.41 分、5.5 分、5.0 分)為高。得分增加之原因，以生諮系為例：有三位教師(徐淑貞老師、李慧貞老師、葉明理老師)的權利義務在護理系，但主聘在生諮系，且三位教師均有承接計畫，因此在教師計畫承接金額成長比較、教師計畫承接件數比較兩個項目，皆得分，三位教師如以權利義務歸屬，仍無法增加護理系的得分，因為 103 年度護理系的計畫案件與金額基準較高。但健管系主聘歸屬平均 7.0 分，較權利義務歸屬 8.0 分低。因邱尚志老師主聘在聽語系，陳楚杰老師在長照系，但兩人的權利義務歸屬於健管系，因此將健管系(權利義務歸屬)的教師計畫承接件數拉高 1 分。

- (二) 必選項目第三項休、退學率，是休、退學率 $\leq$ 近三年的系所平均值，但教務處提供之資料是將休學率與退學率分開計算。故將休學率與退學率加總後取平均採計，且以大學生為主。
- (三) 自選項目的二項學生取得專業證照率，學務處就輔組提供之資料，均以在學學生為主，但有系所學生之專業證照需有畢業證書才能考取，故建議該項目，延長為學生畢業後一年內的考照率，但需各系所提供相關及佐證資料。
- (四) 自選項目第四項就業滿意度調查，經洽詢學務處就輔組，僅能提供 104 年護理系、幼保系、健管系之就業滿意度調查資料，其餘系所均無資料。
- (五) 自選項目第八項教材上網率，是百分之五十的專任教師有上傳至少九週的課程內

容，難認定教師上傳內容是否為九週。經與教務處洽詢後，凡上傳教材即納入上網率計算。建議教材上傳 100%(不以週數採計)得 1。

(六) 新設科系建議前四年以訪評方式，從必選 7 項及自選 10 項中(總計 17 項)，自選 10 項進行評估。待所有年級(如一到四年級)均有班級後，再進行正式評估。

(七) 通識中心有專任教師，但沒有學生，因此在必選項目當中第三項及自選項目 1-6 項與第 10 項無法評估。因此本次並未將通識中心納入分析報告中。

學術單位指標定義(104 年)--以主聘系所計算															
	指標		護理學院				健科學院					人康學院			通識中心
			護理系	助產系	醫教所	中西醫所	資管系	健管系	長照系	休健系	聽語系	幼保系	運保系	生諮系	
必選項目	1	教師計畫承接金額成長比較	0	0	1	0.5	1	0	0	1	0	0	0	1	0
	2	教師計畫承接件數比較	0	0	0.5	0	1	0	0	0	0	1	1	1	
	3	休、退學率	0	0	1	0	1	1	0	0	0	0	1	0	
	4	教師參與多元升等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教師深耕與深度研習	1	0	0	0	0	1	0	0	0	0	0	0	
	6	評鑑成效	1	0	1	1	1	1	1	0	0	1	0	1	
	7	系所承接校層級計畫件數	1	0.5	0.5	0.5	0.5	1	0.5	1	1	1	1	1	
	小計		3	0.5	4	2	4.5	4	1.5	2	1	3	3	4	
自選項目	1	學生實習	1	0	0	0	0	1	0	0	0	0	0.5	1	
	2	學生取得專業證照率	0.49	0.05	0	0.19	0.34	0.2	0.16	0.34	0.17	0.34	0.59	0.01	
	3	畢業生就業率	0.93	0.85	0.91	1	0.52	0.71	1	0.92	1	0.8	0.87	0.78	
	4	就業滿意度調查	0.8	未統計	未統計	未統計	未統計	0.84	未統計	未統計	未統計	0.7	未統計	未統計	
	5	學生競賽	1	0	0	1	1	1	1	1	0	1	1	1	
	6	國際化：招收外國學生	1	1	0	0	0	1	0	0	1	1	1	1	
	7	跨領域學程數	1	0	0	0	1	1	1	1	1	0	1	1	
	8	教材上網率	1	1	1	1	1	1	1	1	0	1	1	1	
	9	投稿健康科技期刊	0.5	0	0	0	0.5	0.5	0	0	0	0	0	0.5	
	10	碩士班錄取率	1	0	1	0	0	1	1	1	1	1	0	1	
	小計		3	2.85	2.91	3	3	3	3	3	3	3	3	3	
總計			6	3.35	6.91	5	7.5	7	4.5	5	4	6	6	7	

全校102-104年度案件總表(以主聘系所計算)

全校102-104年度案件總表(以主聘系所計算)																		
學院	系所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件數	計畫件數 目標值	教師人數 (教/副/助/講)	件數	計畫件數 目標值	教師人數 (教/副/助/講)	科技部專題研 究計畫	政府部會學術 研究計畫(含政 府產學)	企業產學計畫 (含公營及私 人企業)	校內補助案	教育部計畫型 獎勵案	件數	計畫件數 目標值	教師人數 (教/副/助/講)			
護理學院	護理系	64	↑	60	55(05/19/06/25)	54	↓	55	55(11/12/11/21)	16	6	15	1	12	50	↓	66	62(13/14/14/21)
	助產系	3	↑	2	2(01/01/0/0)	2	↓	5	5(02/02/01/0)	1	0	1	1	0	3	↓	5	05(02/03/00/00)
	醫教所	5	↑	4	4(02/02/0/0)	4	—	4	5(02/02/01/0)	4	1	0	0	0	5	—	5	05(02/03/00/00)
	中西醫所	7	↑	3	3(01/02/0/0)	1	↓	5	5(01/03/01/0)	1	0	0	0	0	1	↓	5	05(01/03/01/00)
護理學院總計		79	↑	69	64(09/24/06/25)	61	↓	69	70(16/19/14/21)	22	7	16	2	12	59	↓	80	77(18/23/15/21)
健科學院	資管系	15	↑	10	9(03/05/0/01)	25	↑	12	12(06/02/02/02)	5	6	8	3	3	25	↑	11	10(05/02/01/02)
	健管系	13	↑	10	9(02/05/01/01)	18	↑	11	11(02/04/03/02)	4	2	1	0	1	8	↓	11	10(02/03/03/02)
	長照系	4	↑	3	3(01/02/0/0)	5	↓	8	8(03/04/01/0)	0	2	1	1	2	6	↓	10	09(03/03/02/01)
	休健系	3	—	3	3(0/02/01/0)	4	↓	8	8(01/04/03/0)	2	1	0	0	1	4	↓	10	09(01/04/03/01)
	聽語所	5	—	5	5(02/0/03/0)	15	↑	7	7(01/02/04/0)	1	0	2	0	3	6	↓	11	10(02/02/05/01)
健科學院總計		40	↑	31	29(08/14/05/02)	67	↑	46	46(13/16/13/04)	12	11	12	4	10	49	↓	53	48(13/14/14/07)
人康學院	幼保系	12	—	12	11(01/07/03/0)	18	↑	13	13(01/07/07/01)	0	5	7	2	1	15	↑	13	12(01/06/04/01)
	運保系	3	↓	10	9(01/05/01/02)	9	—	9	9(02/04/01/02)	2	1	5	1	3	12	↑	10	09(03/03/01/02)
	生諮系	12	↑	5	5(02/03/0/0)	12	↓	15	15(04/04/03/04)	0	4	2	1	7	14	↑	13	12(05/02/03/02)
人康學院總計		27	—	27	25(04/15/04/02)	39	↑	37	37(07/15/08/07)	2	10	14	4	11	41	↑	36	33(09/11/08/05)
通識中心		8	↓	21	20(04/07/07/02)	2	↓	11	11(0/04/0/07)	0	0	1	0	0	1	↓	10	09(00/03/00/06)
通識中心總計		8	↓	21	20(04/07/07/02)	2	↓	11	11(0/04/0/07)	0	0	1	0	0	1	↓	10	09(00/03/00/06)
行政單位		17	-	-			-									-		
行政單位總計		17	-	-			-									-		
總計		171		148	138(25/60/22/31)	169		163	164(36/54/35/39)	36	28	43	10	33	150		179	167(40/51/37/39)

註1：教師數由人事單位提供。

註2：全校計畫件數目標值是依據100年3月2日行政會議附件六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科大發展規劃"實務研究及產學合作目標訂定，各項產學及研究案研究經費，5年內每年增加20%，100年度由研發處修正為每年增加10%為全校目標值；因100年申請教專送出計畫書設定全校案件122件，以每年增加10%計算，故101年需增加至134件，102年148件，103年163件，104年179件，105年197件。

各系所之目標值計算公式：全校之各系所教師數(含五年以上講師)÷全校教師數*全校案件目標值；以104年度護理系計畫件數目標值計算為例： $62 \div 167 * 179 = 66$ 。

註3：原始資料來源：取自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

學術單位指標定義(104 年)--以權利義務計算

	指標		護理學院				健科學院					人康學院			通識中心
			護理系	助產系	醫教所	中西醫所	資管系	健管系	長照系	休健系	聽語系	幼保系	運保系	生諮系	
必選項目	1	教師計畫承接金額成長比較	0	0	1	0.5	1	0	0	1	0	0	0	0	0
	2	教師計畫承接件數比較	0	0	0	0	1	1	0	0	0	0.5	1	0	0
	3	休、退學率	0	0	1	0	1	1	0	0	0	0	1	0	
	4	教師參與多元升等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教師深耕與深度研習	1	0	0	0	0	1	0	0	0	0	0	0	
	6	評鑑成效	1	0	1	1	1	1	1	0	0	1	0	1	
	7	系所承接校層級計畫件數	1	0.5	0.5	0.5	0.5	1	0.5	1	1	1	1	1	
	小計		3	0.5	3.5	2	4.5	5	1.5	2	1	2.5	3	2	0
自選項目	1	學生實習	1	0	0	0	0	1	0	0	0	0	0.5	1	
	2	學生取得專業證照率	0.49	0.05	0	0.19	0.34	0.2	0.16	0.34	0.17	0.34	0.59	0.01	
	3	畢業生就業率	0.93	0.85	0.91	1	0.52	0.71	1	0.92	1	0.8	0.87	0.78	
	4	就業滿意度調查	0.8	未統計	未統計	未統計	未統計	0.84	未統計	未統計	未統計	0.7	未統計	未統計	
	5	學生競賽	1	0	0	1	1	1	1	1	0	1	1	1	
	6	國際化：招收外國學生	1	1	0	0	0	1	0	0	1	1	1	1	
	7	跨領域學程數	1	0	0	0	1	1	1	1	1	0	1	1	
	8	教材上網率	1	1	1	1	1	1	1	1	0	1	1	1	
	9	投稿健康科技期刊	0.5	0	0	0	0.5	0.5	0	0	0	0	0	0.5	
	10	碩士班錄取率	1	0	1	0	0	1	1	1	1	1	0	1	
	小計		3	2.85	2.91	3	3	3	3	3	3	3	3	3	
總計			6	3.35	6.41	5	7.5	8	4.5	5	4	5.5	6	5	

全校102-104年度案件總表(以權利義務計算)

全校102-104年度案件總表(以權利義務計算)																		
學院	系所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件數	計畫件數 目標值	教師人數 (教/副/助/講)	件數	計畫件數 目標值	教師人數 (教/副/助/講)	科技部專題研 究計畫	政府部會學術 研究計畫(含政 府委託)	企業產學計畫 (含公營及私 人企業)	校內補助案	教育部計畫型 獎勵案	件數	計畫件數 目標值	教師人數 (教/副/助/講)			
護理學院	護理系	64	↑	60	55(05/19/06/25)	66	↑	55	55(11/12/11/21)	18	5	18	4	12	57	↓	66	62(13/14/14/21)
	助產系	3	↑	2	2(01/01/0/0)	2	↓	5	5(02/02/01/0)	1	0	1	1	0	3	↓	5	05(02/03/00/00)
	醫教所	5	↑	4	4(02/02/0/0)	4	—	4	5(02/02/01/0)	3	0	0	0	0	3	↓	5	05(02/03/00/00)
	中西醫所	7	↑	3	3(01/02/0/0)	1	↓	5	5(01/03/01/0)	0	0	0	0	0	0	↓	5	05(01/03/01/00)
護理學院總計		79	↑	69	64(09/24/06/25)	73	↑	69	70(16/19/14/21)	22	5	19	5	12	63	↓	80	77(18/23/15/21)
健科學院	資管系	15	↑	10	9(03/05/0/01)	25	↑	12	12(06/02/02/02)	5	6	8	2	3	24	↑	11	10(05/02/01/02)
	健管系	13	↑	10	9(02/05/01/01)	20	↑	11	11(02/04/03/02)	4	2	3	0	3	12	↑	11	10(02/03/03/02)
	長照系	4	↑	3	3(01/02/0/0)	3	↓	8	8(03/04/01/0)	0	2	0	1	0	3	↓	10	09(03/03/02/01)
	休健系	3	—	3	3(0/02/01/0)	4	↓	8	8(01/04/03/0)	2	1	0	0	1	4	↓	10	09(01/04/03/01)
	聽語所	5	—	5	5(02/0/03/0)	11	↑	7	7(01/02/04/0)	0	0	1	0	3	4	↓	11	10(02/02/05/01)
健科學院總計		40	↑	31	29(08/14/05/02)	63	↑	46	46(13/16/13/04)	11	11	12	3	10	47	↓	53	48(13/14/14/07)
人康學院	幼保系	12	—	12	11(01/07/03/0)	16	↑	13	13(01/07/07/01)	0	5	6	0	2	13	—	13	12(01/06/04/01)
	運保系	3	↓	10	9(01/05/01/02)	9	—	9	9(02/04/01/02)	2	1	5	1	3	12	↑	10	09(03/03/01/02)
	生諮系	12	↑	5	5(02/03/0/0)	5	↓	15	15(04/04/03/04)	0	4	0	1	6	11	↓	13	12(05/02/03/02)
人康學院總計		27	—	27	25(04/15/04/02)	30	↑	37	37(07/15/08/07)	2	10	11	2	11	36	—	36	33(09/11/08/05)
通識中心		8	↓	21	20(04/07/07/02)	2	↓	11	11(0/04/0/07)	1	0	1	0	0	2	↓	10	09(00/03/00/06)
通識中心總計		8	↓	21	20(04/07/07/02)	2	↓	11	11(0/04/0/07)	1	0	1	0	0	2	↓	10	09(00/03/00/06)
行政單位		17	-	-			-										-	
行政單位總計		17	-	-			-										-	
總計		171		148	138(25/60/22/31)	168		163	164(36/54/35/39)	36	26	43	10	33	148		179	167(40/51/37/39)

註1：教師數由人事單位提供。

註2：全校計畫件數目標值是依據100年3月2日行政會議附件六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科大發展規劃"實務研究及產學合作目標訂定，各項產學及研究案研究經費，5年內每年增加20%，100年度由研發處修正為每年增加10%為全校目標值；因100年申請教卓送出計畫書設定全校案件122件，以每年增加10%計算，故101年需增加至134件，102年148件，103年163件，104年179件，105年197件。

各系所之目標值計算公式：全校之各系所教師數(含五年以上講師)÷全校教師數*全校案件目標值；以104年度護理系計畫件數目標值計算為例： $62 \div 167 * 179 = 66$ 。

註3：原始資料來源：取自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

LEAD AUDITOR RECOMMENDATION 主任稽核員推薦					
Major CAR's 主要缺失	0	Minor CAR's 次要缺失	0	Observations 觀察事項	11
Recommendation for Certification/Continued Certification (No CAR'S raised or CAR's Closed out on site) 無缺失，推薦可獲得證書					X
Recommendation for Certification/Continued Certification following off site verification of responses 有缺失，書面回覆即可推薦					
Recommendation for Certification/Continued Certification following on site verification of CAR responses 有缺失，要現場確認即可推薦					
Non Recommendation for Certification/Continued Certification (evidence of major system failure) 主要缺失，不推薦					
OBSERVATIONS SECTION (Opportunity for improvement) 觀察事項				Track No: 案號	TAI-11723-4-Q
CLIENT NAME 客戶名稱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Nursing and Health Sciences	
主任稽核員：周國治					
1. 教務處-教學業務組：請留意”各教室教具故障、清點排除紀錄查核表”之問題處理結案說明(部分有遺漏)。<例如：G405 教室，104/12/14 滑鼠接頭有問題>。					
2. 教務處-教學發展組：針對”多重科目學習困難輔助教學助理申請”之特殊情況，請於教學助理作業程序(NTUNHSS-AA-64)中增列流程圖說明，以利執行(外籍生)。					
3. 教務處-註冊組：本校學生上課日遇緊急事件停課程序，雖無實際發生之情況，建議可定期實施狀況演習(天然災害及法定傳染疾病除外)。					
稽核員：石宸濬					
1. 研究發展處：查核「校園國際化推廣活動程序(NTUHSS-RD-063)」，班級國際化代表出國之流程及準備資料與其他國際化項目的流程較為複雜，請定訂明確。					
2. 總務處-營繕組：					
①自主檢查表及監造報告內容「量化尺寸」的紀錄，應明確記錄測量結果。					
②因工程案較多，資料歸檔之可溯性，請再確認。					
3. 運動保健系：學生實習期中返校座談會，學生反應的問題，雖有立即處理，建議可將反應之問題紀錄、蒐集並彙整。					
4. 學生事務處：學生缺席流程圖，請建立。					
5. 部分系、所、處室稽核時發現，程序內表單名稱與實際使用之表單名稱有不一致的現象，請再確認。					
稽核員：蘇明維					
1. 健康事業管理系：系務會議議程建議加入上次會議”決議事項”之追蹤。					
2. 資訊管理系：目前學生出入實驗室門禁權限由系辦公室”設定”，到畢業後才由教務處註冊組刪除學籍後”解除”，建議由系辦統一辦理。					
3. 專業實務能力鑑定中心：建議將「舉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之業務納入ISO 系統管理。					
Note: The audit team may identify opportunities for improvement but shall not recommend specific solutions”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研究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一、二、三、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要點名稱	原條文名稱	說明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設置要點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研究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依據10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19校務會議通過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修正；配合修訂更名。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本校為謀研究發展業務之規劃與拓展， <u>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規定</u> ，設置 <u>研究發展會議</u> (以下簡稱本會)。	一、本校為謀研究發展業務之規劃與拓展，依據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設置研究發展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修正
二、本會職掌如下： (一) <u>校務發展與近、中、長程計畫之研擬與應用。</u> (二) <u>研究發展、建教合作及國際暨兩岸交流的推動與發展。</u> (三) <u>有關研發成果、專利管理及技轉相關事宜。</u> (四) <u>有關創新育成相關事宜。</u> (五) <u>有關產學營運相關事宜。</u> (六) <u>其他有關研究發展相關業務之建議事項。</u>	二、本會職掌如下： (一)諮議本處校務發展與近、中、長程計畫之研擬與應用。 (二)諮議本處研究發展、建教合作及國際暨兩岸交流的推動與發展。 (三)諮議本處有關研發成果、專利管理及技轉相關事宜。 (四)諮議本處有關創新育成相關事宜。 (五)諮議本處有關產學營運相關事宜。 (六)諮議其他有關研發處業務之建議事項。	配合名稱修改刪除諮議二字
三、本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 <u>由下列人員組成，任期一學年。</u> (一) <u>當然委員：研發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其中研發長擔任主席。</u> (二) <u>遴聘委員：由研發長就校內、校外人員中遴聘為委員。</u>	三、本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校長為主任委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學院院長、通識中心主任與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校內、校外人員中遴聘為委員。委員聘期為一年，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兼執行秘書。	
四、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 <u>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u>	四、本會每學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依各會議一致性修改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教育部台(85)技(二)字第八五〇四九四〇五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日(86)考試院考台銓法三字第 一四四二一三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八日教育部台(88)技(二)字第 八八一三六二一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四日教育部台(89)技(二)字第 八九一〇九七七七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一日教育部台(90)技(二)字第九〇一〇九七六四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九日考試院九十考台銓法三字第 二〇八五五四〇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六日教育部台(91)技(二)字第九一〇二一四〇五號函准予備查(修正 28 條)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日教育部台(91)技(二)字第九一〇九九六四九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三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〇九二二二〇〇二七三號函修正核備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一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九二〇一四五四七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八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九三〇〇二八六〇三號函核定
 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本校第五十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300125925 號函核定
 九十四年三月九日本校第五十七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一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40047454 號函核定
 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本校第五十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十二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40096189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五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0942519570 號函修正核備
 九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本校第六十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1 條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六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50034292 號函核定
 九十五年一月十八日本校第六十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6、29、36、37 條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六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50049887 號函核定修正第 29 條
 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 6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8、26、28、29、32、33、36、37、41 條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6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4、5、7、8、13-15、22、24-26、28、29、32、33、36、37、41 條，並自 95 年 2 月 1 日實施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六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50149534 號函准予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0952729076 號函修正核備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六日第 6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24、33、41 條，自 95 年 8 月 1 日實施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60084142 號函准予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 6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7、25、41 條及教育部 96 年 07 月 09 日台技(二)字第 0960105317 號函示修正第 11、15、25 及 41 條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60115073 號函准予核定，並同意自 96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0962841448 號函修正核備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第 7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0-16、21、24 條及教育部 96 年 08 月 24 日台技(二)字第 0960131306 號函示修正第 24 及 25 條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60131306 號函准予核定生效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38404 號函核備
 97 年 06 月 25 日第 7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10、13、25、41 條及
 依據教育部 97 年 9 月 9 日台技(二)字第 0970178059 號函修正第 25 條，自 97 年 8 月 1 日實施
 教育部 97 年 9 月 23 日台技(二)字第 0970186899 號函准予核定
 考試院 97 年 10 月 28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90598 號函修正核備
 98 年 02 月 25 日第 7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13、14、15、41 條及
 依據教育部 98 年 4 月 1 日台技(二)字第 0980052290 號函示修正第 15、31 條
 教育部 98 年 04 月 17 日台技(二)字第 0980064745 號函准予核定，並同意自 98 年 3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98 年 5 月 20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83066665 號函核備
 99 年 1 月 20 日第 8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9、10、11 條
 教育部 99 年 03 月 01 日台技(二)字第 0990030335 號函准予核定，並同意自 98 年 2 月 1 日生效
 99 年 7 月 21 日第 8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名稱、第 2、4、8-10、13、19、20、23、24、29-32 條
 教育部 99 年 9 月 8 日台技(二)字第 0990153120 號函准予核定，並同意自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99 年 10 月 13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259869 號函核備
 100 年 5 月 18 日第 8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8、9、11-40 條
 教育部 100 年 6 月 28 日臺技(二)字第 1000111473 號函修正後准予核定，並同意自 100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0 年 7 月 20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415772 號函修正核備
 100 年 9 月 21 日第 9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0、15、26 條
 教育部 100 年 10 月 25 日臺技(二)字第 1000193180 號函准予核定，並同意自核定日(100 年 10 月 25 日)生效
 101 年 1 月 18 日第 9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4 條
 教育部 101 年 2 月 23 日臺技(二)字第 1010032067 號函修正後准予核定，並同意自 101 年 2 月 1 日生效
 101 年 6 月 27 日第 9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26 條，刪除第 25 條
 教育部 101 年 8 月 29 日臺技(二)字第 1010154379 號函准予核定，並同意自 101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2 年 5 月 20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23717354 號函核備
 102 年 3 月 13 日第 9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9-12、15、19、20、24 條
 教育部 102 年 4 月 25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20061478 號函修正後准予核定，並同意自核定日(102 年 4 月 25 日)生效
 考試院 102 年 7 月 17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745178 號函修正核備(除第 11 條不予核備)
 102 年 6 月 26 日第 10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10 條
 教育部 102 年 7 月 25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20113505 號函准予核定，並同意自 102 年 8 月 1 日生效
 103 年 6 月 25 日第 10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8、9、11、13、17、24、27、30 條
 教育部 103 年 8 月 26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30127370 號函准予核定，並同意自 103 年 2 月 1 日生效
 103 年 6 月 25 日第 10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自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03 年 10 月 22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30155020 號函准予核定，並同意自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4 年 8 月 25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10310 號函修正核備自 102 年 8 月 1 日、103 年 2 月 1 日及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
 104 年 5 月 13 日第 11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自 104 年 8 月 1 日生效
 104 年 6 月 24 日第 11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15 條，自 104 年 8 月 1 日生效
 104 年 12 月 16 日第 114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5 條，自 104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05 年 1 月 19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50005194 號函准予核定，並同意自 104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5 年 2 月 2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072303 號函核備自 104 年 8 月 1 日生效
 105 年 6 月 22 日第 11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9、13 條，自 105 年 8 月 1 日生效
 105 年 12 月 28 日第 12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9、30 條，自 105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06 年 1 月 12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60005030 號函准予核定，並同意自 105 年 8 月 1 日生效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暨有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 第三條 本校以培育健康科學專業人才，服務社會為宗旨。
- 第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學院、系、所、組及通識教育中心，並得設跨院、系、所之學位學程：
- 一、護理學院
 - (一)護理系：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學士後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 (二)高齡健康照護系：四年制學士班。
 - (三)助產及婦女健康照護系：二年制學士班、護理助產碩士班。
 - (四)中西醫結合護理研究所：碩士班。
 - (五)醫護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 二、健康科技學院
 - (一)健康事業管理系：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資訊管理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 (三)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四年制學士班、旅遊健康碩士班。
 - (四)長期照護系：二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 (五)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六)學士後長期照護學位學程。
 - 三、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 (一)嬰幼兒保育系：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 (二)運動保健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 本校於必要時得報請教育部核定調整或增減院、系、所、組或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
- 另因教學研究所需之相關醫療機構得列為本校之教學醫院。
- 第五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
- 校長於第一次任期屆滿決定連任時，由校務會議中之出席代表互推一人為主席，主持會議，校務會議出席代表應對校長推動校務及參考教育部對校長續任評鑑結果行使是否續任之同意權。如經二分之一(含)以上代表出席並獲得出席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則報請教育部續聘。如未達上項連任同意人數時，則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本校於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決定不連任、未通過連任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 校長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新任校長聘期重新起算；在尚未完成新任校長遴聘程序前，由學校建議適當人選報教育部核派代理校務。
- 本校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訂定校長遴選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本校校長去職方式如下：
- 一、任期屆滿，未再續聘。
 - 二、自動辭職。
 - 三、任內退休、資遣或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無法繼續擔任校長職務。
 - 四、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經教育部解聘。
 - 五、其他原因去職。
- 前項第五款校長之去職，須經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案成立後，經代表以無記名投票獲代表總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應去職。
- 第六條 本校校長卸任後，應依其所具之教師資格聘任之。

第 七 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由校長遴選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或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副校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得每年發聘一次，如有重大事由，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副校長職務。

第 八 條 本校各學院、系(所)、中心各置院長、主任(所長)一人，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由各該院、系(所)、中心組成遴選委員會或由各該系(所)、中心專任教師遴選專任教授或專任副教授，報請校長聘兼之，主持院、系(所)、中心業務。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學院院長應具備教授資格；系(所)、中心主任、所長應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

學位學程主任由校長自共同設立學位學程之學院、系(所)之院長、系(所)主任、所長或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中擇一聘兼之，免兼時亦同。

各學院院長及系(所、中心)主任(所長)之續任應經院務會議或系(所、中心)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或依其遴選辦法規定程序，報請校長續聘之。

學院院長或系(所、中心)主任(所長)因重大事由經院務會議或系(所、中心)務會議之一定人數決議後，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院長或系(所、中心)主任(所長)職務。

學院院長及系〔所、中心〕主任、所長之選任、續聘、解聘之程序、遴選委員會組織運作及其他遵行事項，應規定於學院院長遴選辦法及系(所、中心)主任、所長遴選辦法。其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各學院因負責全國性特色中心業務或因特殊需求，循行政程序，經校長同意後，得置副院長，輔佐院長推動院務，任期三年，得每年發聘一次，得連任一次，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副院長由該學院院長提請校長聘兼，其續聘、解聘之程序亦同。

各系學生人數每五百人，得置副主任一人，輔佐主任推動學務，任期三年，得每年發聘一次，得連任一次，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副主任之遴選、續聘、解聘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聘(免)兼之。新設立之學院、系(所)通識教育中心第一任院長、主任(所長)由校長遴聘之。並應於一年內依院長遴選辦法或系(所、中心)主任、所長遴選辦法完成遴選，報請校長擇聘之。

第 九 條 本校設下列單位：

- 一、教務處：設註冊、教學業務、學術服務、教學成長四組及教學卓越中心，掌理註冊、課務、教學業務、在職進修、學術服務、教學資源、教師發展、學生成長及其他教務事項。
- 二、學生事務處：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就業輔導、進修服務、陸生輔導五組及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掌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健康促進、就業輔導及其他學務事項。
- 三、總務處：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經營管理五組，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經營管理及其他總務事項。
- 四、研究發展處：設企劃、產學合作二組及國際暨兩岸教育中心、健康照護產學營運中心、育成中心。負責校務發展、學術交流、學生實習、產學合作、健康照護產學營運、創新育成等相關業務。
- 五、電子計算機中心：設教學資訊、系統設計、資訊網路三組，負責電子計算機業務。
- 六、圖書館：設採購編目、典藏閱覽、資訊服務三組，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
- 七、秘書室：辦理秘書事務，並設校友服務中心辦理校友服務事務。
- 八、人事室：辦理人事事務。
- 九、主計室：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 十、體育室：設教學活動組及場地器材組，負責體育教學、體育活動、場地與器材之維護與借用等業務。
- 十一、軍訓室：負責軍訓課程之規劃與教學及學生輔導。
- 十二、環境安全衛生室：負責維護環境及安全衛生相關事宜。

十三、推廣教育中心：設進修教育、推廣服務二組，掌理推廣教育事宜。

前項各處、中心、館、室及各組，於必要時得報請教育部核准增減或合併之。

第十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主持全校教務事宜，副教務長一人，襄助教務長處理處務，教務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副教務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職員擔任或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教學卓越中心主任由副教務長兼任。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一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各中心置主任一人，就業輔導組組長由職員擔任或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生活輔導組組長由講師級以上之教學、研究人員或軍訓教官兼任之，餘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二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職員擔任或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主持全校校務發展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各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四條 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全校電子計算機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五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主持全校圖書管理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具專業知能之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職員擔任或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六條 教師兼任之行政單位主管之任期，以三年為一任，得每年發聘一次，得連任一次，並得配合校長任期酌予調整。

校長卸任時，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前述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職務，應於新任校長就職時，提出辭呈。

教師兼任之學術單位主管，以三年為一任，得每年發聘一次，並得連任一次。

第十七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綜理秘書室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校友服務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八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秘書、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十九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組長、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二十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體育教師、運動教練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負責體育教學、體育活動、場地與器材之維護與借用等業務。

第二十一條 軍訓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

第二十二條 環境安全衛生室置室主任一人，負責維護環境及安全衛生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 推廣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負責推廣教育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級相當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四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服務及推廣之需要，設下列各單位：

一、專業實務能力鑑定中心：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下設評量組及行政組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之。

二、長期照護教育與研發中心：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下設教育訓練、研究發展、技術合作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各單位之設置辦法另訂之，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得視實際需要附設有關機構及增設各種研究中心，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五條 （刪除）。

第二十六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協助學校校務行政工作事宜。

本校教學及研究工作之需要，得置助教協助之。

本校為研究需要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

本校為教學需要得聘任專業技術人員，以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依大學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之。

本校因教學、研究等需要，得聘任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以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工作。

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得兼任本校行政及學術主管，專案計畫研究人員得兼任本校行政主管，除不得行使法令中編制內教師或編制內研究人員始具之權利(含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外，得擔任本校其餘各級會議及委員會之委員或出席各級會議，並參與選舉。

第二十七條 本校置專門委員、秘書、技正、專員、輔導員、組員、社會工作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本校置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本校依九十年八月二日修正前「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及待遇辦法」進用之稀少性科技人員繼續留用至離職為止。

第二十八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一級行政主管、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人員組成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副教授以上教師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集並為主席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系、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八、其他有關校務之重要事項。

前項職員代表二人、及其他人員二人(軍訓教官及助教代表一人，技工及工友代表一人)，應公開選舉產生；學生代表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下設下列委員會：

一、經費稽核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稽核經費運用相關事宜，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二、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審議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等

相關事宜，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三、校園規劃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規劃或審議未來及現有校地使用、空間分配及校園建設等相關事宜，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第二十九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其他單位主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第三十條

本校設下列會議：

一、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及專任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二、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專任教師代表三至五人及學生代表一至四人組成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本校有關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三、總務會議：由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中心)教師代表一人及一級行政主管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有關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四、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發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組成之。其餘委員由研發長就校內、校外人員中遴聘為委員；研發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本校研究發展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五、院務會議：以各學院院長、副院長、各系主任、所長、副主任及推選產生之專任教師組成之，以學院院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該學院教學、研究及有關院務事宜。

六、系、所務會議：以各系主任、所長及本系、所全體專任及受邀參加之合聘教師組成之；系主任、所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本系、所教學、研究及有關係、所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系、所助教及其他有關人員列席。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得比照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校設校、院、系(所、通識教育中心)等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宜。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比照辦理。

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三十二條

本校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設教官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官申訴案件，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校長遴聘之，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任期均為二年。其作業流程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申訴處理作業規定」辦理。

本校設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職員對學校所提供之工作條件或所為之管理認為有不當者之申訴。其組織及評議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三條

本校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處理校園性騷擾、性侵犯事件工作。其設置要點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四條

本校得視實際需要設立各種委員會或小組。

第三十五條

本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其設置辦法另行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三十六條 本校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自治能力，及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之事項。
-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 學生自治團體之組織、運作方式另以辦法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三十七條 學生出席校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及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等之學生代表應以選舉產生之。
- 第三十八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 第三十九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悉依照有關教育法令之規定。
- 第四十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回 P.18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研究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九十年九月十九日第四十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四年五月三日業務會報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八日業務會報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五日行政會議通過

二、本校為謀研究發展業務之規劃與拓展，依據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設置研究發展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職掌如下：

- (一) 諮議本處校務發展與近、中、長程計畫之研擬與應用。
- (二) 諮議本處研究發展、建教合作及國際暨兩岸交流的推動與發展。
- (三) 諮議本處有關研發成果、專利管理及技轉相關事宜。
- (四) 諮議本處有關創新育成相關事宜。
- (五) 諮議本處有關產學營運相關事宜。
- (六) 諮議其他有關研發處業務之建議事項。

三、本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校長為主任委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學院院長、通識中心主任與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校內、校外人員中遴聘為委員。委員聘期為一年，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兼執行秘書。

四、本會每學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五、本會開會時，如有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定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實習課程，指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依科、系、所、學程，規劃具有學分數，且對應專業能力所進行之職場屬性實務學習課程，不包括實驗課程及實作訓練課程。
- 第三條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應就學校辦理實習課程，實施績效評量（以下簡稱評量）；其評量項目如下：
- 一、 實習機制：
 - （一） 實習課程整體規劃及運作機制。
 - （二） 實習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
 - （三） 實習學生之安全維護。
 - （四） 實習學生之不適應輔導或轉介。
 - （五） 實習輔導及訪視運作機制。
 - 二、 實習成效：
 - （一） 實習學生就業輔導成效。
 - （二） 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
- 三、 前次評量結果改進情形。但第一次接受評量之學校不適用之。
- 實習課程為校外實習者，應增加下列評量項目：
- 一、 實習機制：
 - （一）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之擇定及媒合機制。
 - （二） 校外實習合約之簽訂及執行。
 - （三） 校外實習保險之投保情形。
 - （四）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商處理機制。
 - 二、 實習成效：
 - （一） 實習學生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滿意度成效。
 - （二）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
 - （三）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學生滿意度成效。
- 第四條 學校應就實習課程辦理情形，依前條所定評量項目進行績效自評，並於本辦法施行後一年內，檢附績效自評報告書，送本部備查。
- 本部得將實習課程評量納入學校校務評鑑，依校務評鑑程序規定辦理，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量機構（以下簡稱受託機構）定期辦理評量。
- 前項受託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 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且設立宗旨與教育相關之法人或團體。

- 二、 有專業客觀之評量實施能力，包括足夠之評量領域學者專家、完善之評量委員遴選與培訓制度、足夠之專（兼）任行政人員及健全之組織與會計制度。

第五條 受託機構應依下列原則及程序辦理評量工作：

- 一、 組成評量小組，統籌整體評量事宜。
- 二、 訂定評量實施計畫，包括評量項目、基準（指標）、程序、結果、申復、申訴、評量委員資格、講習、倫理、迴避及其他相關事項，經評量小組通過及本部核定後，於辦理評量六個月前通知學校。
- 三、 評量實施前，應辦理評量說明會，針對評量之實施，向受評量學校詳細說明。
- 四、 評量實施前，應辦理評量委員評量說明會。
- 五、 評量結束後，應於三個月內完成評量報告初稿，並經評量小組通過後，送達各受評量學校。
- 六、 對評量報告初稿不服之受評量學校，應於評量報告初稿送達後十四日內，向受託機構提出申復；受託機構應自受理申復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申復審查；申復有理由者，評量小組應修正評量報告初稿及評量結果。
- 七、 受託機構應公布評量結果，並將評量報告書送受評量學校。
- 八、 對評量結果不服之受評量學校，應於結果公布一個月內，向受託機構提出申訴；申訴有理由時，由受託機構修正評量結果。
- 九、 參與評量相關人員對評量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不得公開。

第六條 本評量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等級。

評量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之學校，應於三個月內完成改進；本部得以評量結果作為核定調整學校發展規模及經費補助之參據。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建立技術及職業教育（以下簡稱技職教育）人才培育制度，培養國人正確職業觀念，落實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特色，培育各行業人才，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職業試探教育：指提供學生對職業之認識、探索及體驗教育。
- 二、職業準備教育：指提供學生進入職場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及職業倫理涵養教育，及建立技職專業之榮譽感。
- 三、職業繼續教育：指提供在職者或轉業者，再學習職場所需之專業技術或職業訓練教育。
- 四、技職校院：指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
- 五、技專校院：指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
- 六、職業訓練機構：指依職業訓練法登記或許可設立之職業訓練機構。

第二章 技職教育之規劃及管理

第 4 條 為培育符合國家經濟及產業發展需求之人才，制定宏觀技職教育政策綱領，行政院應定期邀集教育部、勞動部、經濟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其他相關部會首長，召開技職教育審議會；其委員之遴聘、組織及運作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前項綱領，至少每二年應通盤檢討一次並公告之。

第 5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自行、委任或委託學校、法人、機關（構）或團體，進行技職教育相關資料之調查及統計。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彙整所轄產業人才需求相關資料，並提供產業人才需求調查及推估報告，送中央主管機關。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公告第一項技職教育統計資料與各級各類產業、職業發展及人力需求資訊。

第 6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每三年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技職教育報告，由中央主管機關據以訂定技職教育發展報告。

第 7 條 主管機關應衡酌區域產業及個人就業需求，配合社會、經濟及技術發展，規劃所轄學校技職教育之實施。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技職教育具有成效時，中央主管機關得提撥經費予以獎勵；其獎勵之條件、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8 條 主管機關應邀請政府相關單位、學者專家、社會人士、企業界代表、學校代表、教師團體代表、產業（職業）公會或工會等單位之代表，組成技職教育諮詢會，提供技職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
前項技職教育諮詢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

第 三 章 技職教育之實施

第 一 節 職業試探教育

第 9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開設或採融入式之職業試探、生涯輔導課程，提供學生職業試探機會，建立正確之職業價值觀。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課程綱要，應納入職業認識與探索相關內容；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應安排學生至相關產業參訪。

第 10 條 國民中學為實施職業試探教育，得與技職校院或職業訓練機構合作辦理技藝教育；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定之。
國民中學與職業訓練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應以契約定之，並由學校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第 二 節 職業準備教育

第 11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辦理職業準備教育，其專業課程得由學校與產業共同設計，建構合宜之課程安排，且兼顧學生職業倫理之培養與職涯發展、勞動及技術法規之認識，並定期更新課程設計。
前項專業課程，學校得參採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職能基準，進行規劃設計，提供學生就業所需之職能。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產業創新條例所定職能基準應視社會發展及產業變遷情況，至少每二年檢討更新、整併調整，並於專屬資訊平臺公告。技專校院應依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職能基準每年檢討課程內容。

- 第 12 條 學校得依科、系、所、學程之性質，開設相關實習課程。
- 前項實習課程，如為校外實習時，其實施方式、實習場所、師資、學分採計、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規定，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學校定之。
- 學校辦理校外實習課程，需由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提供實習名額時，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政府機關（構）：由學校檢附校外實習課程計畫書，專案報學校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政府機關（構）核定。
 - 二、公營事業機構：學校主管機關得會商公營事業主管機關轉洽所屬事業機構，提供實習之名額、對象及方式，並由學校主管機關依會商結果彙總公告校外實習課程計畫及實習技術生之招募訊息，經評選或甄選決定之。

- 第 13 條 主管機關應就學校辦理實習課程實施績效評量；其評量之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辦理實習課程績優之學校、合作機構及其相關人員，主管機關得予獎勵。
- 學校辦理校外實習之合作機構，長期提供學校實習名額，且實習學生畢業後經一定程序獲聘為該機構正式員工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比率者，主管機關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轉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獎勵。

- 第 14 條 學校得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 前項業界專家之認定、權利義務、管理、學校開設課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主管機關對有大量員工參與學校實務教學之企業，應予獎勵。

- 第 15 條 學校應鼓勵教師及學生參與技藝競賽或取得與所學及就業相關之證照，提升學生就業能力；辦理績效卓著之學校，主管機關得予獎勵。
-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彙整所轄產業之證照，送中央主管機關定期公告。
- 前二項證照之認定、第一項獎勵之條件、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6 條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為培育特定產業基層技術人力，得專案擬訂計畫，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專班。

前項專班不受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六章、第七章關於學生資格、入學方式、就學區劃分、課程及學習評量規定之限制。

- 第 17 條 專科以上學校為辦理職業準備教育，得與產業合作開設專班。
前項專班之授課師資、課程設計、辦理方式、學分採計、職場實習及輔導等事項，由專科以上學校擬訂實施計畫，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
- 第 18 條 技專校院應強化職能導向課程，並與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共同建立課程銜接機制，以利學生職能培養。
- 第 19 條 技專校院得優先招收具一定實務工作經驗之學生，並於招生相關章則增列實務工作經驗之採認及優惠規定，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第 三 節 職業繼續教育

- 第 20 條 職業繼續教育，得由學校或職業訓練機構辦理。
職業繼續教育依其辦理性質，由學校提供學位證書、畢業證書、學分證明或學習時數證明。
職業繼續教育應以開設在職者或轉業者職場所需課程為主；其課程得參採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職能基準，進行規劃設計，並定期更新。
前項職業繼續教育之招生對象、課程設計、學習評量、資格條件、招生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必要時，得會商中央勞動主管機關，不受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五條至第四十條入學方式、第七章課程及學習評量，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招生方式及大學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後段招生方式之限制。
- 第 21 條 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得安排學生至職場接受教育及訓練課程。
前項職場教育及訓練課程，應由學校及合作機構共同規劃、設計，並與學生簽訂職場教育訓練契約。
前項職場教育訓練契約應載明教育訓練內容、學校、合作機構及學生之權利義務、學習評量、畢業條件等。
前項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學生依第一項規定至職場接受教育及訓練課程時，學校主管機關得視需要，進行實地訪視；其訪視結果，得作為核定學校年度調整科、系、所、學程、班或經費獎勵之參考。

第 22 條 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繼續教育時，應就授課師資、課程、辦理方式、學分採計等，擬訂職業繼續教育實施計畫，報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
前項職業繼續教育課程之認可、學習成就之採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定之。

第 23 條 職業訓練機構所辦職業繼續教育，主管機關得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辦理評鑑或訪視，並公告其結果；其評鑑、訪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四 章 技職教育之師資

第 24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將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列為必修學分。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時數至少十八小時之業界實習，由師資培育大學安排之。

第 25 條 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但本法施行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不在此限。
前項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6 條 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每任教滿六年應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相關研習或研究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研習或研究期間，技職校院應保留職務、支付薪給、給予公假，並事先簽訂契約書，約定研習或研究起迄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

技職校院因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研習或研究，其辦理方式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產業研習或研究，由技職校院邀請合作機構或相關職業團體、產業，共同規劃辦理；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協助之。

技職校院推動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定期至產業研習或研究，辦理績效卓著者，主管機關得予獎勵。

第 五 章 附則

第 27 條 私人或團體對於技職教育教學設備研發、捐贈學習或實驗設備、提供實習

機會及對學生施以職業技能訓練著有貢獻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獎勵。

第 28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9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回 P.18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一條、第五條、第十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為培養學生務實致用的觀念與能力，使學生成為理論與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增加學生於職場的適應能力與競爭力，<u>增進學校與企業的互動關係</u>，讓人才培育更能符合產業需求，<u>特依據教育部所頒布的相關辦法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u>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為培養學生務實致用的觀念與能力，培養學生成為理論與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增加學生於職場的適應能力與競爭力，並增進學校與企業的互動關係，使人才培育更能符合產業需求，特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校辦法是依據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及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成績效評量辦法所訂定。
第五條 學生修習校外實習課程，各系(所)應依下列內容，訂定實習作業實施要點，並據以實施。 <u>一、訂定實習課程整體規劃。</u> <u>二、實習機構評估、學生實習機構媒合機制及實習合約簽訂。</u> <u>三、與實習機構共同訂定實習內容，並依進度實際執行。</u> <u>四、訂定實習輔導、訪視運作機制及訪視教師工作職掌。</u> <u>五、訂定學生出缺勤、督導與管理方式。</u> <u>六、訂定學生實習訪視與成績考核方式及協調實習生各項有關業務。</u> <u>七、訂定學生實習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u>	第五條 學生修習校外實習課程，各系(所)應依下列內容，訂定實習作業實施要點，並據以實施。 一、實習機構評估、學生實習機構媒合及實習合約簽訂。 二、與實習機構共同訂定實習內容，並依進度實際執行。 三、訂定實習輔導訪視教師工作職掌。 四、訂定學生出缺勤、督導與管理方式。 五、訂定學生實習訪視與成績考核方式及協調實習生各項有關業務。 六、訂定學生校外實習進行之離退轉介機制。 七、訂定緊急事故處理機制。	1. 新增款項為訂定實習課程整體規劃(第一款)、協商機制(第七款)，及訂定學生實習成效評核之項目(第十一款)。修訂款項為實習機構評估、學生實習機構媒合機制及實習合約簽訂(第二款)、<u>訂定實習輔導、訪視運作機制及訪視教師工作職掌(第四款)</u>。 2. 原條文共八個款項，增修款項為第一款、第四款、第七款、第十一款，原款項編號逐款類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生爭議時之協商處理機制。</u> <u>八、</u>訂定學生校外實習進行之離退轉介機制。 <u>九、</u>訂定緊急事故處理機制。 <u>十、</u>訂定校外實習成績評值配比(須含實習報告、實習機構評分及輔導教師評分等)。 <u>十一、訂定學生實習成效評核之項目。</u>	八、訂定校外實習成績評值配比(須含實習報告、實習機構評分及輔導教師評分等)。	
<u>第十條</u> 學生於實習課程結束後，各系(所)應依下列內容進行學生實習成效評核： 一、實習學生就業輔導成效。 二、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 三、實習學生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滿意度成效。 四、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 五、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學生滿意度成效。	第十條 系所校外實習相關辦法系所應依實施需要，訂定系所校外實習相關要點。	1. 新增條文的內容為學生實習成效評核之項目(教育部條文之第三條前第二款共2點及後第二款共3點)。 2. 新增第十條條文，原第十條條文編號逐條類推為第十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原辦法)

104年6月15日103年度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104年9月9日第172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目的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學生務實致用的觀念與能力，培養學生成為理論與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增加學生於職場的適應能力與競爭力，並增進學校與企業的互動關係，使人才培育更能符合產業需求，特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推動組織

一、校級實習委員會

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相關工作，協助學生校外實習教學，檢討實習及其成效，得成立實習委員會。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委員若干人，由校長遴選組成。委員會組織章程另訂之。

二、各教學單位執行校外實習課程應於本校系(所)、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檢討實施成效。實習相關表單及紀錄應妥善保存，以利日後相關評鑑及查核之用。

第三條 實習機構審核

一、學校應以系科專業核心能力培育目標選擇實習機構，並以工作內容、工作環境、工作專業性、薪資福利等項目進行評估與篩選。

二、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應由各教學單位進行實習機構評估，協助學生至國內、外合格、且具良好制度與信譽之公民營事業機構或非營利機構實習，經雙方協商同意簽訂實習合約書，簽訂合約書需知會研發處產學組備查。

三、實習機構所提供之實習職缺應與系(所)校外實習課程相關。

第四條 實習課程定義

本辦法所稱校外實習，為下列任一型態之「全時全職校外實習」，為必修或選修課程：

一、暑期課程：

於暑期開設二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且須在同一企業連續實習八週，並不得低於三百二十小時為原則（包括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

二、學期課程：

開設九學分以上，至少為期四、五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依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職於實習企業實習。

三、學年課程：

開設十八學分以上，至少為期九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依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職於實習企業實習。

四、醫護科系課程：

在學期間，四技學生須修滿二十學分以上，二技學制學生須修滿九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實習時數得累計並依各醫護科系學校實習學分之規定辦理。

五、海外實習課程：

1. 以於學期、學年開設之課程為限。

2. 實習地點為大陸地區以外之境外地區，且以臺商所設海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和機構（包括分公司）為優先。

3. 參與學生應通過學校規定或實習企業認可之專業及語言能力條件。

實習機構應經學校評估合格，且實習工作性質與就讀系科相關。

第五條 學生修習校外實習課程，各系(所)應依下列內容，訂定實習作業實施要點，並據以實施。

- 一、實習機構評估、學生實習機構媒合及實習合約簽訂。
- 二、與實習機構共同訂定實習內容，並依進度實際執行。
- 三、訂定實習輔導訪視教師工作職掌。
- 四、訂定學生出缺勤、督導與管理方式。
- 五、訂定學生實習訪視與成績考核方式及協調實習生各項有關業務。
- 六、訂定學生校外實習進行之離退轉介機制。
- 七、訂定緊急事故處理機制。
- 八、訂定校外實習成績評值配比(須含實習報告、實習機構評分及輔導教師評分等)。

第六條 學生實習契約應確實記載學生實習內容、實習期間、實習薪資福利、實習保險、實習爭議處理等事項，以規範雙方權利義務，並維護實習學生權益。

第七條 校外實習輔導

- 一、校外實習前，各系所單位主管、實習輔導老師須向參與實習學生作行前輔導，針對實習規定實習場域作業安全相關事項及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詳細說明，俾讓實習學生瞭解遵循。
- 二、校外實習期間，各教學單位應安排教師進行相關輔導措施，訪視實習學生實習進度與成效，並做記錄。
- 三、校外實習期間，各教學單位輔導教師與實習機構維持密切聯繫，協調解決實習機構與實習學生各項問題。若實習機構有不適切之情事，應輔導實習學生轉換實習機構。

第八條 校外實習費用負擔原則：

- 一、學雜費：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仍應繳交。
- 二、實習費：以代辦及統收統支方式，向修習實習課程之本校學生收取校外實習費用，並統一支付給接受本校學生實習之機構，實習機構之選擇以符合各系所實習條件之前提下，依需支付實習費高低擇廉選擇。
- 三、伙食費、交通費：由學生自費自理為原則。
- 四、保險費：學生前往校外實習前，各教學單位應確認已投保學生校外實習意外保險，保險費則依教育部及本校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學生實習成績評核

- 一、校外實習期間，實習學生應遵守實習機構與本校之相關規定。
- 二、校外實習期間，實習學生須撰寫實習報告，報告之格式由各系(所)自訂。
- 三、學生校外實習成績應由實習機構與本校輔導教師共同評核。其評核方式主要為確認實習的成效，包括實習報告之改善績效、內容完整性及學生實際參與實務作業之時數及勤惰。

第十條 系所校外實習相關辦法

系所應依實施需要，訂定系所校外實習相關要點。

第十一條 未盡事宜之處理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依政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6 學年度科技大學評鑑實施計畫

(1)、評鑑實施方式

類別	受評單位	評鑑/訪視	備註
校務類	1.學校行政單位 2.獨立中心(推廣教育中心、電算中心、專業實務能力鑑定中心、 <u>長期照護教育與研發中心</u>)、體育室、軍訓室、通識教育中心	評鑑	學校行政單位一併受評。
其他	進修學院、進修專校	訪視	併入校務類辦理訪視，給予其訪視報告

(2)、評鑑類別與項目及結果公告

1) 106 學年度校務類評鑑與項目

106 學年度科技大學評鑑類別及評鑑項目一覽表

評鑑類別	評鑑項目
校務類	1.學校定位與特色；2.校務治理與發展；3.教學與學習；4.行政支援與服務；5.績效與社會責任；6.自我改善

2)評鑑項目及參考效標

本部 102 年 4 月 15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20053119 號函送各校，並公布於評鑑資訊網 (<http://tve-eval.twaea.org.tw/>)。

3)評鑑結果公告

評鑑結果之公告：包括「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認可結果，後續處理說明如下表。

106 學年度科技大學評鑑結果及後續處理方式一覽表

評鑑結果	受評學校後續處理方式
通過	受評學校於評鑑結果公告後 1 年內，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
有條件通過	受評學校於評鑑結果公告後 1 年內，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並於當年度接受追蹤評鑑，針對評鑑結果中「待改善事項」進行檢視。
未通過	受評學校於評鑑結果公告後 1 年內，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並於當年度接受再評鑑，根據評鑑項目提出自評報告，重新進行評鑑。

(3)、評鑑委員

邀請產官學界代表組成，校務類至少 16 人為原則，如為跨校區及學校地緣性等略為調整委員。

1) 評鑑委員說明會

評鑑委員需參與評鑑委員行前會議，瞭解整體實施方案、評鑑項目、評鑑效標、評鑑作業流程、評鑑報告撰寫、評鑑技巧與實地評鑑注意事項等。

2) 評鑑委員迴避原則

每校可提出至多 3 名迴避名單，經評鑑承辦單位審核通過後，將不予遴聘擔任評鑑委員。

評鑑委員遴聘及迴避原則

項目	遴聘原則
校務類評鑑委員	1. 曾任大專校院校長或現任一般大學校長(科技校院現任校長除外)。 2. 曾任或現任大專校院副校長、教務長、總務長、學務長或研發長。 3. 對高等教育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 4. 對技職教育熟稔之企業負責人。
迴避原則	
基於公平、公正原則，評鑑委員若遇有下列情事者，將請委員主動迴避： 1.104 年 1 月 1 日起 在受評學校擔任專任或兼任授課及職務者。 2.104 年 1 月 1 日起 與受評學校有建教合作或其他服務關係者。 3.104 年 1 月 1 日起 曾擔任受評學校自我評鑑委員者。 4.最高學歷為受評學校畢(結)業。 5.接受受評學校頒贈之榮譽學位。 6.配偶或二親等為受評學校之教職員或在學生。 7.擔任受評學校有給或無給職之任何職務，例如董事會成員。 8.與受評學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者。 9.其他足以影響訪評作業公平及公正之情形者。	

(4)、問卷作

評鑑前將針對受評學校之教師、學生及行政人員進行問卷調查，藉以瞭解各校辦學現況及學生學習成效。調查結果僅作為評鑑委員參考資料，不作跨校比較。

(5)、評鑑實施流程

1) 評鑑時程

工作階段	預計日期	工作項目
受評學校自我評鑑階段	~106.11	受評學校進行學校內自我評鑑並撰寫自我評鑑報告，相關作業說明及報告撰寫架構，請見附錄。受評學校提交自我評鑑報告
前置規劃作業	106.1~106.2	公布實施計畫
評鑑實施作業	106.8月下旬	辦理學校說明會
	106.10	進行受評學校學生、教師及行政人員問卷調查
	106.09~106.11	辦理評鑑委員說明會
實地訪評階段	106.11~107.1	進行受評學校實地評鑑
	107.4~	彙整並寄送評鑑報告初稿
結果決定階段	107.5	受評學校申復
	107.6~	公告評鑑結果
	107.7	受評學校申訴
後續追蹤階段	107.6~108.6	各受評學校進行自我改善
	108.6~108.7	各受評學校提交自我改善計畫或自我評鑑報告
	108.10~12	進行「有條件通過」、「未通過」之受評學校追蹤評鑑與再評鑑 寄送上述受評學校之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之評鑑報告初稿 受理上述受評學校提出意見申復 公告上述受評學校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之評鑑報告

2) 評鑑日程表:評鑑日程計 1 天(含進修學院、進修專校訪視):

校務類評鑑預擬日程表

時間	校務類
	工作項目
上午	評鑑委員到校
	評鑑委員預備會議
	相互介紹、校務簡報(暫訂 50 分)
	校園參訪及查閱資料(含進修專校、進修學院訪視)
下午	校長晤談 教師及主管晤談/學生代表晤談
	資料查證與確認/學校補充說明
	撰寫評鑑報告
晚間	進修部簡報(暫訂 30 分)、資料查閱、學生(或校畢業系友)晤談、教學觀摩
	撰寫評鑑報告

附錄、受評學校進行自我評鑑作業建議事項

科技校院認可制評鑑實施重要環節為受評單位辦理自我評鑑(self-evaluation)於「自我評鑑」期間，依各受評學校辦理校內自我評鑑的方式進行，並依據評鑑項目及效標，進行各項資料蒐集並撰成自我評鑑報告，作為後續評鑑之實地訪評委員參考依據。自我評鑑報告較強調整體性描述學校辦理自我評鑑之過程、各評鑑項目之現況描述、特色、問題與困難、改善策略及總結，而非片斷呈現受評學校資料。

受評學校在撰寫自我評鑑報告時，除敘明學校辦學現況外，亦應於各評鑑項目中呈現各受評單位辦學現況。各受評單位可根據公告版中各類評鑑項目之參考效標，採量化數據或質性文字方式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說明之。

換言之，受評學校除仍應填具量化之基本資料表外，亦可於自我評鑑報告中適度呈現所需之相關質、量化資料，以完整說明受評學校在該評鑑項目、效標等具體之質、量化辦學成效。有關自我評鑑報告之撰寫格式，請依次頁格式辦理之。

封面：校務類評鑑

○○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科技大學評鑑
(28 號字、標楷體)

校務類自我評鑑報告

(24 號字、標楷體)

(封面可自行設計)

校長		簽章	
主管		簽章	
聯絡人資訊			
姓名		職級	
電話			
傳真			
手機			
E-mail			
日期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		

(請蓋關防)

壹、摘要 貳、 導論

參、○○科技大學之歷史沿革

肆、自我評鑑過程

伍、自我評鑑之結果（每一評鑑項目應包括必要之 1. 現況描述；2. 特色；3. 問題與困難； 4. 改善策略）

一、項目一：學校定位與特色

【共同部分】

【日間部】

【進修部(並包含進修在職專班、進修學院、進修專校)部分】

二、項目二：校務治理與發展

【共同部分】

【日間部】

【進修部(並包含進修在職專班、進修學院、進修專校)部分】

三、項目三：教學與學習

【共同部分】

【日間部】

【進修部(並包含進修在職專班、進修學院、進修專校)部分】

四、項目四：行政支援與服務

【共同部分】

【日間部】

【進修部(並包含進修在職專班、進修學院、進修專校)部分】

五、項目五：績效與社會責任

【共同部分】

【日間部】

【進修部(並包含進修在職專班、進修學院、進修專校)部分】

六、項目六：自我改善

【共同部分】

【日間部】

【進修部(並包含進修在職專班、進修學院、進修專校)部分】

陸、其他

柒、總結

105 年度「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期末考評意見表

綜合意見
105 年計畫執行成果 一、致力建構成為「護理及健康照護典範科大」，符合學校之專業領域及研發能量，利用學校健康照護及長照之專業知識及設備，推動創新課程開發及建置示範教室，引領全國護理技職教育發展及長照教育發展，穩定培育育成廠商輔導及創業，並培育資優之健康照護人才。 二、首創「高齡健康照護及物聯網示範教室」，以及開設國內第一間多元化「長期照護健康科技實務中心」，推動護理健康照護及長期照護職能之發展，甚具潛力。另也全面推動與規劃高中職課綱銜接方案，邀請重點高中職包括五專護理科、資電類高中職等進行總體規劃，在校層級全面實習機制也因學校特色而能具體落實。 三、學校在國際擴散經驗值得肯定，可再加強作為國內其他護理學校典範之擴散。創新研發與產學合作方面，專利技轉與物聯網的運用於健康照護有初步成果，但是在與其他研發中心相較，因為學校特性比較不容易彰顯，產學合作尚不足，可再加強推動。 四、能夠建立教育技能訓練模式，並在 APEC 報告確實有成果，惟在典範計畫中供其他護理健康學校之示範上較未呈現。與他校策略聯盟立意良善，但合作深度尚有提升空間。 五、學校發展方向聚焦明確，並配合國家政策，提升健康、照護產業，提升護理人員留任率高達 95% 以上，相當優秀且難得。在護理人才國際移動力的執行中，國際實習課程值得推動，全校 100% 之專業系所開設國際見習及實習課程，及 80% 系所與國外知名大學開辦國際雙學位課程，請具體說明相關成果。 六、與在職學生於學校修習課程之整合，透過學校與醫療機構課程之整合，及雙方教師交流之雙師輔導制度，有效縮短護理人員養成時程，並提高新進人員適應性與留任率，值得鼓勵。 七、護理師與老年照護國際交流實習與相關產業技術本土化之培訓和規劃似乎較為缺乏。醫護新 3C 的平臺進行跨校規劃及 APP 系統的結合不足，應加強與私人企業產學合作及醫護相關雲端和 APP 的建置。 106 年延續計畫重點執行規劃 一、學校以目前規劃推動目標、推動架構以及經營策略，尚屬妥適；並以過去所建置及具有之能量配合政策推動國際合作。 二、健康照護產業未來仍有很大成長空間，學校應思考如何更積極扮演帶動產業發展的助力，及如何落實長照策略。跨域、跨產業之產學研發建議應有明確方向，並利用專業知識與業界合作開發新工具，另如何提供經驗在國內教育體系上之作法應列為重點。 三、產學新典範的建立，除醫院端護理等專業之外，如何透過臺灣優秀的資通訊廠商緊密結合，以及善用過去政府投入健康照護的科技計畫成果，應有更積極的規劃與策略性作法。在高齡健康照護及物聯網示範上，應更加強資通訊廠商能力之導入，以有效降低護理人力之勞力及提升便利性。 四、學校在國際人才培育上配合教育部政策推動國際學習、南向教育政策，領航健康照護與長期照

護教育與人才輸出，並分享獨特護理健康教育模式輸出國際，惟建議將無國界醫護志工及歐美國家 RN 之輸出納入考量，以帶領全國技職教育發展各特色專業實務能力，讓學生在醫療實習方面有更多之實習機會，培育畢業即就業之高品質健康照護人才。

五、教研大樓經費費用於興建第三學生宿舍的比例似乎偏高。

六、建議整理計畫執行前後重要成果比較摘要表，俾能精簡摘要在計畫執行後的重要成果。